



桃警

67 期
中華民國104年12月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桃警第67期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風紀法紀教育講習局長勗勉

104年度義交大隊訓練暨績優交通警察

徵稿主題

- 重點勤業務推動 ·
- 工作成效及策進作為 ·
- 新聞時事議題 ·
- 溫馨感人事蹟 ·
- 地方性文化或節慶活動 ·
- 藝文 · 休閒

投稿方式

電子信箱 b38575@tyhp.gov.tw
 行政資訊入口網/秘書室—趙婉鈞
 本刊內網 \10.106.3.48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12月 12日 出刊

桃警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第67期

2015.12月出刊

e-mail b38575@tyhp.gov.tw

目錄 Contents

- 02 一、特別報導
風紀法紀教育講習局長勛勉
督察室督察員廖聰忠
- 05 二、桃警聚焦
「安靜的力量」2015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執勤心得紀要
防制黑道介入職棒總冠軍賽勤務作為
中華職棒26年總冠軍 桃猿Lamigo封王遊街大進擊
桃園分局組長林鼎泰
中壢分局偵查佐王靖雯
秘書室主任黃富村
- 18 三、交通執法
104年度義交大隊訓練暨績優交通警察表揚大會紀實
交通警察大隊分隊長張家維
- 23 四、治安最前線
街頭戰警加強查緝槍械 淨化選前治安
桃園檢警聯手掃蕩「桃園十三鐵衛幫」犯罪組織
逮獲連續尾隨機車撬開置物箱犯嫌
老翁陳屍廢棄空屋 龍潭警抽絲剝繭逮犯嫌
保安警察大隊主任王瑞程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洪建舜
中壢分局警員黃士峯
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 29 五、資訊安全
淺談文字探勘與機械學習應用於警政工作
資訊室巡官林應龍
- 33 六、少年關懷
無聊嗎？那就來外展吧！
桃園分局輔導員李嘉馨
- 35 七、鑑識科學
沈默的物證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陳慧娟

發行人 / 黎文明

副發行人 / 陳卿南、吳清湖

執行秘書 / 黃富村

執行編輯 / 趙婉鈞

編輯組員 / 陳盈村、劉柏松、王煊瑛

GPN 2009702029

中華郵政桃園誌第00007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聯絡電話：(03)3471834 警用2066

印製/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433233



38

八、法令交流

簡介選舉勤務相關法令

秘書室股長陳盈村



43

九、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聽障選手遺手機 警方尋回效率高

楊梅分局巡佐陳水松

積極熱誠 服務到家

桃園分局警員羅永昌

龜警逮獲酒駕父 溫馨挹助貧困女

龜山分局警員林哲民

貼心員警不畏大雨 卸雨衣為老婦遮雨避寒

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警察熱心積極受理報案 成功挽救輕生民眾

大溪分局警員王恩惠

51

十、桃警花絮

蘆竹分局104年未婚聯誼

蘆竹分局巡官謝岱均



53

十一、警心園地

漫談證據與破案

大園分局副分局長陳治明

避免移工傷害毛小孩 外事警協助宣導動保法規

平鎮分局組長林文煜

關懷懷孕女性公務人員身體狀況及權益

楊梅分局助理員邱慈惠

我的留港旅程

警眷劉敏婕



廣告



風紀法紀教育講習局長勗勉

◎ 文、圖 / 督察室督察員廖聰忠

前言

警察要獲得民眾正面肯定，務須具有良好的工作品質和優質的風紀形象，而其成敗關鍵則端賴各級主官（管）的決策及執行力。俗語說：「不妄求則心安，不妄作則身安」，公務人員涉弊案件，大都是「意志不堅，愛慕虛榮，利慾薰心，忘義逐利，貪贓枉法，破壞法紀」。因此，廉與能是公務人員需具備最重要的條件，否則，再多的功勳也枉然，東窗事發，也只是遲早的事。綜觀許多違法

犯紀的同仁，都是缺乏警覺性，熱絡飲宴杯觥交錯中落入陷阱，備受要脅而難以抽身自拔；非法業者為求生存為賺黑心錢，勢必不擇手段，透過各種人脈管道結識，利用各類途徑導引上鉤，詐賭、色誘、插股輸銀，圈套不一而足。同仁務必慎思，天下絕對沒有白吃的午餐，更不會有只讓利而沒有圖謀的白癡，正所謂「笑臉送禮奉金，所為何事，又所圖何利」？留下把柄反制，乃是必要殺手鐮，毋庸置疑，同仁應慎思。

策進作為

警察人員缺乏廉能美德，貪腐自然踵至，眾所鄙視，遑論受人敬重，故為維護優良警察形象，提出以下數點共勉。

一、淨化生活減少應酬

淨化生活、減少應酬，或者說是「追求樸素的生活」，美國石油大亨洛克菲勒，創立標準石油公司，全盛時期壟斷全美 90% 石油市場，他將大部分的財產捐出資助慈善事業，開啟美國富豪行善先河，給今天如比爾蓋茲、股神巴菲特等富豪寫下先例，他一生勤儉自持，終身不菸不酒，私生活非常嚴謹，他有句名言「追求樸素的生活，蘭草雖不華麗，卻帶給人們長青的生命和幽幽的香氣。同樣，樸素的生活雖不富有、華貴，卻常常帶給人們滿足感和幸福感。」。

在警察機關的風紀案例，不外是接受到關說、請託，或是許多小團體（喜歡喝酒的、賭博的、感情走私的等），或是學長、學弟、同學先約吃飯、認識、引見業者，飲宴之後禮品、花酒、性招待及其他不正利益等等，以致沉淪萬劫不復，他日檢調約談，而深陷法律囹圄。所以，物質是生活的拘束品，我們要以最小的限度依靠物質，就能獲得更多的滿足，也將遠離是非，明哲保身。

二、落實考核機制

違法、違紀案件的發生，事前必有其徵候，同仁間如能稍加留意，適時予以規勸防範，大都可以消弭於無形，各單位應有整頓風紀之決心，切勿認為事不關己，或一味姑息，任其發展必使當事人肆無忌憚，終至發生憾事，斷喪警察團隊形象，抹殺了絕大多

數奉公守法堅守崗位同仁的辛勞付出。

各單位主官（管）應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除持續督促員警恪遵品操紀律要求外，應落實員警考核工作，加強清查潛在違紀傾向人員，針對經不起誘惑，生活奢侈入不敷出、非因公與特定對象交往、喜愛賭博、娛樂等有違紀傾向之員警，依規定落實執行平時、專案及重點考核工作，並採適當輔導作為，先期防範風紀案件發生。經輔導而無效者，依法採取斷然處置作為；對擔任治安複雜風紀誘因場所較多之警勤區、刑責區，有風紀顧慮者，隨時辦理專案考核，檢討調整服務地區。

三、導正視聽嚴正執法

在民意高漲的環境下，政府部門面臨各種挑戰，但警察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嚴正執法的態度一定要堅守，惟員警執勤時應理直氣和、義正詞婉、有效減少警民對立與衝突，若民眾對執法有所疑義，宜當場詳細說明，勿置之不理。面對不實指控，應即檢視蒐證畫面（員警密錄器、行車紀錄器、駐地及路口監錄設備等），迅速查明還原事實真相，適時對外說明。而媒體對於輿論有很大的影響力，因此各單位對於輿論要有敏感度，應在事件發生之初，立即積極處理，倘事後再作處置，將會事倍功半。

網路社群媒體（臉書 FACEBOOK、影音網站 YOUTUBE 等）不只翻轉了傳統媒體的影響力，甚至主導了發言權和議題設定的權力，成為當前最普遍且快速的訊息傳遞管道，面對這種新型態群體運動的挑戰，各單位如能有效善用網路社群媒體，即時發送重



大治安交通或犯罪預防等資訊，不僅廣泛傳遞警察為民服務工作之正面形象，更能適時澄清負面輿情，平衡報導，積極促進警民良性互動，化危機為轉機。

四、貫徹依法行政原則

依法行政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行政行為的根據，在昔日法治國家時代，凡百庶政，都以「法」為「治」，意即人民的自由權利，均由「法律」保障之。可是至今的福利國家時代，社會演變急遽，政府的職能擴張，昔日的法治國思想，漸不符時勢的要求，行政行為的根據已不侷限於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因此，所謂的依法行政原則是依法令行政，而非依法律行政。

警察依法行使公權力，受理民眾各類報案，更須兼具被害同理心，以民眾利益為考量，依法令行政，竭盡所能偵處案件，以保障人民合法的權益，在「維護治安」的專業領域中，提供民眾最適切的服務。而非消極地以不違背形式上的法律，卻怠於發動偵處

作為，致有礙警察任務的達成或導致人民權益的傷害。

結語

警察風紀案件的發生，不僅重挫警察形象，尤其涉案同仁官司纏訟，身心均遭受極大折磨，家庭生活失序，各級主官（管）應戒慎恐懼以身作則，並利用各種集（機）會時機，不厭其煩持續宣導、教育、提醒同仁潔身自愛，拒絕誘惑，以澈底防制警察風紀問題發生。

風紀是警察的命脈，各單位應將風紀要求列為首要，有風紀問題者，斷然處置，以淨化警察陣容，維護團隊榮譽。在座各位幹部並應從本身做起，所謂：「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殷切期盼少數行為失檢同仁能即時悔改遷善，共同為警察志業全力以赴，為市民營造最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進而提升警察人員職業尊嚴及社會地位。

敬祝各位事事順心
健康快樂！謝謝大家。





「安靜的力量」2015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執勤心得紀要

◎ 文、圖 / 桃園分局組長林鼎泰

「2015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係由桃園市政府與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共同主辦，於本（104）年10月3至11日在桃園市立體育場、市立體育館、市立游泳池、中央警察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桃園農工、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蘆竹羽球館、大桃園保齡球館、青塘園及臺61線高架路段等11處，舉行田徑、游泳、跆拳道、柔道、保齡球、羽球、桌球、網球、籃球、足球、五人制足球、自由車等12項比賽，有來自中國、日本、韓國、印度、伊拉克、伊朗、澳洲、沙烏地阿拉伯、哈

薩克、菲律賓……等22個國家，約1,171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其規模是桃園市有史以來辦理最大型的國際運動賽事。以「安靜的力量」為主題，讓全世界都能看見聽障運動者展現更快、更高、更遠、更感人的力量。另一方面期盼透過完善賽事規劃及精彩賽事，展現桃園市打造運動城市的決心及舉辦國際賽事的實力，讓全世界對桃園、臺灣留下深刻美好的印象。

期前整備 眾志成城

從年中知道桃園市即將辦理這項大型國際賽事，心中是又驚又喜，高興的是看到桃

園市終於能舉辦國際級的賽事而與有榮焉；擔心的是，1千多位選手及隊職員在10月底就陸續抵達，其中大多數的比賽場館、飯店以及開閉幕典禮的場地，都集中在本轄桃園區，長達近半個月期間，相關安全維護工作，對本分局勢必是一項嚴苛的挑戰，且國際級比賽安全維護工作的規劃，必須相當仔細，面面俱到，每個環節都要事先會勘、推演，並預擬應變作為及處置腹案，若選手在本轄發生治安及安全事件，就可能遭國際媒體報導，影響世界各國對桃園市辦理國際活動的評價，進而造成整個活動的失敗。所幸在局長、顏副局長、分局長、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保安科、外事科及各級長官的指導下，以98年聽障奧運執勤構想為基礎以及今年(7)月份執行「2015世界聽障籃球賽」安全維護工作的經驗，歷經多次的整備會議、計畫提報、現地會勘，縝密規劃勤務、落實各項安全維護、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工作，總算圓滿順利地達成任務。

重點勤務規劃

大型國際活動的維安策略與管理，主要以「風險管理」為基石，針對各種可能存在人為或自然風險進行假設、分析評估、研擬危機應變計畫、模擬演練等。本次勤務秉持「一場館、一計畫、一指揮官、一前進指揮所」的原則，訂定縝密維安計畫，規劃勤務、落實執行，達到「零危安」之目標，以下就各項執勤重點及經過進行簡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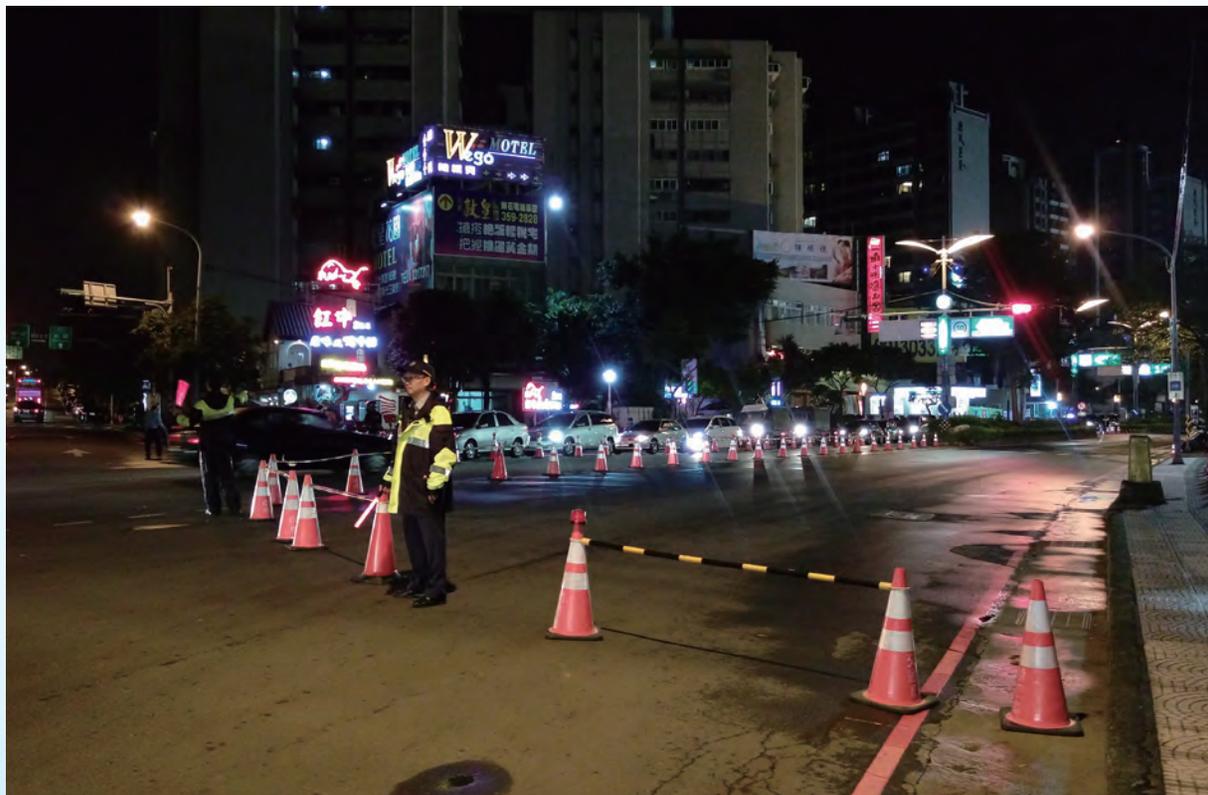
一、住宿飯店及練習比賽場館事先勘察

事先會同主辦單位(飯店人員)就人車動線、場地(飯店)基本設施、住宿配置、前進指揮所設置地點、監視器狀況、備用電源、重點巡邏守望地點、住宿國家之間的關係以及其他住宿團體性質等等，一一進行瞭解與勘察。住宿飯店部分派遣警力、外事人員由專責幹部帶班24小時進駐實施維安工作，針對部分國家如哈薩克等，不

依官方規劃的飯店住宿，也立即應變派遣同樣規模的警力進行維安，以確保所有選手之安全均能滴水不漏；而在場館部分，每日於比賽前實施場地安檢，比賽期間派遣專責警力進駐場館設置前進指揮所實施維安，並加強周邊攤販及違規停車的勸離，每日賽事開始及結束均由勤務指揮中心控管記錄。因為本次參賽選手屬聽障人士，在言語溝通方面有困難，加上警方並無手語的專業技能，在執勤上還需要搭配大會工作人員及手語志工的協助，才得以順利達成任務，這部分也歸功於事前建立了聯絡窗口。此外，所有在前進指揮所執勤的人員在期前均實施任務講習，使大家能瞭解本身任務，指導第一線同仁執行勤務。

二、加強開（閉）幕典禮管制

除了依據貴賓、選手、工作人員（裁判）、表演團體、參觀民眾等人數及進出動線與出入口數，妥適規劃場館安全檢查作業。針對重點區域，如貴賓座位區、上下車點、行經動線、車輛停放區、中控室及電力設備等，於檢查後派員實施監控外，在會場的各個出入口均派遣警力及蒐證人員實施管制，場內則派遣警戒、蒐證人員、預備隊及步巡人員來實施維安。而在會場外的交通動線部分，在現地會勘後，針對道路管制後的改道動線及引導方式進行規劃，共計設置了4處管制點、7處交通疏導點來解決封閉三民路、成功路等市區主要道路造成交通衝擊，並考量同仁的體力調節，分階段投入了54名的警力，強化會場周邊的交通疏導工作，此外也明確律定遊覽車動線以及停車待命位置，避免散場時自四面八方湧至會場的



遊覽車，阻礙了車流動線，造成交通壅塞。在散場時，也協同體育局工作人員在會場出口處，舉牌指引各住宿飯店的上車點，使各國選手能在最短時間內找到回飯店的車輛，減少選手找尋遊覽車的時間，降低遊覽車因接駁選手占用道路的交通衝擊。在縝密的規劃及勤務部署下，開閉幕典禮期間會場周邊交通均能保持順暢，這方面也歸功於交通警察大隊事先的指導與協助以及同仁認真執勤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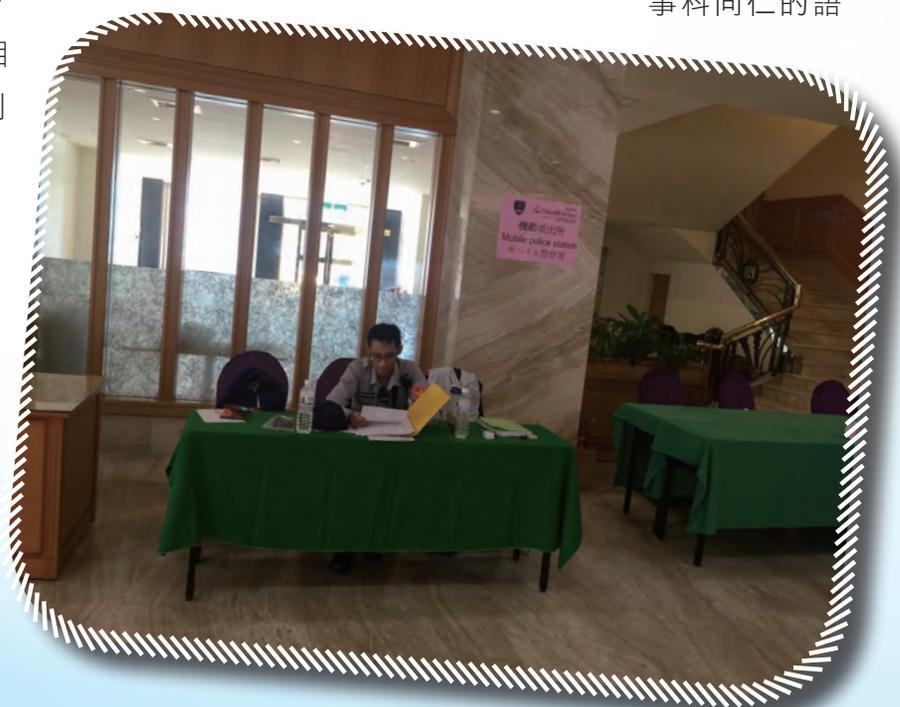
三、強化飯店周邊巡邏及為民服務工作

聽障人士的維安對本次任務來說也是相當具有挑戰性的工作之一，主要係因為除了在住宿及比賽場館外。空閒之際，選手會至轄內各夜市、賣場、百貨公司來進行娛樂、消費等活動，在發生事故或糾紛時，聽障人士不像正常人般可以用言語表達意思，而對方亦不若聽障選手們可用手語來傳遞訊息，所以在溝通上比平常人還要困難許多。也因此，本次勤務也強化了飯店周邊商圈及轄內可能觀光、購物景點的巡邏，另若接獲有關聽障人士的相關案件，均要求警力優先到場處理，若確認為聽障選手後，立即通知主辦單位及手語志工前往協助。在開幕典禮時，在會場旁成功路上就有某國家的選手及教練發生交通事故，在雙方比手劃腳之際，處理同仁到場確認身分後，立即協請手語志工協助，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事故處理，也讓

遠從國外來的朋友見識到臺灣警方的效率。

此外，在飯店裡前進指揮所執勤的同仁們，除了肩負選手住宿期間的維安重任外，每天還需要面對各國選手、隊務人員各式各樣五花八門的問題，如大會參加的人數、國家、接駁車什麼時候來、比賽時間、附近有什麼美食等等，也有發生選手因為出去逛街太高興忘記了自己住的飯店在那裡，跑錯飯店的狀況，經過各飯店同仁互相聯繫，都能一一協助解決，部分隊務人員能用英語溝通，給予解答，而部分國家使用特殊的語言，只能仰賴眼神、比手劃腳等肢體語言來猜測對方的意思。筆者就曾在今日大飯店督巡時，聽到哈薩克的隊務人員一邊說著奇怪的話，一邊比手劃腳地詢問飯店櫃檯人員，心想自己英語程度真是需要加強，怎麼都聽不懂時，只見到我們警察局外事科警務正吳美慧，不疾不徐地上前對答如流，有說有笑，一下子解決了他們的問題，事後經過她的解釋才知道他們講的是俄語，當下對警察局外

事科同仁的語



文能力，佩服的五體投地，不僅英文能力好，連俄語都能對答如流。也有許多同仁經過十幾天的勤務後，竟也學會了一些簡單的手語，可說是另外的收穫。

圓滿達成任務 放眼 2017 世大運

舉辦大型國際賽事為城市發展與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亦是一個城市整體實力的展現，有助於提升城市的國際能見度與增進市民的榮譽感。而「安全」是確保大型活動順利進行的重要基礎，必須由主辦單位仔細地規劃以及結合各部門通力合作，凝聚共識，才能順利的完成任務；而警察機關肩負活動

維安的重責大任，面對各項可能發生治安及交通的衝擊，均仰賴事前會勘、預擬腹案、協調聯繫及落實勤務作為，警察局及各分局上下一心全力以赴，才能確保活動賽事的安全進而圓滿達成任務。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會有約 160 個國家、1 萬 2000 名選手來到臺灣，而桃園市也將規劃 7 處比賽場地、10 處練習場地，維安的規格將會更高更嚴謹，相信有了這次「2015 亞太聽障運動會」國際性賽事的執勤經驗，屆時在維安勤務的規劃上必定能得心應手，順利達成任務。





防制黑道介入職棒 總冠軍賽勤務作為

◎ 文、圖 / 中壢分局偵查佐王靖雯

前言

從日治時代的嘉農 (KANO) 傳奇到 1968 年紅葉傳奇、金龍揚威的萬人空巷，直到近期的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銀牌，「棒球」一直是我們引以為傲的國球！當棒球進展到職業棒球，職棒初期的四球隊兄弟象、味全龍、統一獅及三商虎，每場球賽都是當年生活中的盛事，大批球迷湧向球場觀賽，媒體大幅報導，明星球員如假日飛刀手陳義信、金臂人黃平洋等儼然是青少年的偶像，掀起一片前所未有的棒球熱潮。

賭博造成的危害

然而隨之而來，一連串的職棒醜聞，1996 年中華職棒開始傳出職棒簽賭、球員打假球，甚而黑道挾持職棒球員事件，風暴逐漸擴大，一些涉案球員分別遭到收押、起訴、判決有罪，導致職棒大環境不變，當時涉案球員最多的時報鷹球隊宣布解散黯然退場。這段期間球迷認為受到欺騙，不再進場觀賽，導致各球團財務狀況出現危機，臺灣職棒進入最艱困的黑暗期，從職棒元年的四球隊經歷最高峰的九球隊，到現在的四球隊，當年的創始球隊只剩統一獅及易主的中

信象，而職棒球賽球迷爆滿盛況，確已難得一見。

中壢分局勤務作為

職棒除例行賽事外，每年最大盛事就是總冠軍賽，不但吸引球迷入場觀賽，也吸引賭資大量下注簽賭；地方幫派老大、角頭經營運動賭盤、球版，為維護共同利益，不只行賄球員、球團，更有挾持球員毆打以威脅球員打放水球等等，造成黑道介入總冠軍賽的威脅傳聞不斷。今（104）年中華職棒總冠軍賽事於 104 年 10 月 17、18 日在中壢青埔國際棒球場首先開打，而觀眾人數眾多已逾 1 萬 5 千人，如此盛況更易引起不法人士覬覦職棒賭盤的龐大利益，雖側面瞭解本次賽事尚未有幫派組織、地方角頭派系介入意圖影響賽事之傳聞，但為防患未然、杜絕黑道介入，如何防制黑道介入職棒總冠軍賽之勤務作為，分述如下：

一、球場周圍交通管制：中壢分局於賽事期間於國際棒球場周圍做交通管制，分別於 1. 領航北路、高鐵南路。2. 文康路、領航北路口及 3. 文忠三停車場等重要路口布置交管哨，負責指揮交通、疏導車

流以防制交通堵塞及重大車禍發生。

二、查緝不法賭博：104 年度迄今中壢分局於轄內已查獲 54 件賭博案件，包含 6 件職業大賭場、41 件六合彩、4 件電玩賭博等不法賭博；本次職棒總冠軍賽前後，本局規劃查緝賭博犯罪工作專案，重點於查緝各運動彩投注站有無以合法掩飾非法簽賭及掃蕩各項不法地下賭場，中壢分局亦於本次專案期間成功查緝 2 件 29 人賭博案件，包含 1 件 28 人職業大賭場。

三、查緝線上運動賭博網站：中壢分局於職棒總冠軍賽前夕查獲 2 件線上運動簽賭網站分別「天下緯來運動網」（網址：www.666v1.net）及「天下娛樂網站」（網址：www.RB888.net），其賭博方式以各式職業球類賽事（如美國職棒、中華職棒等）比賽結果為賭博標的，每場可押注新臺幣 100 至 10,000 元不等之金額，查獲案件更發現有學生參與賭博而積欠賭債達新臺幣 13 萬元無力償還，中壢分局秉持打擊不法、勿枉勿縱仍繼續查緝不法賭博網站。

四、檢肅組織幫派：中壢分局轄內列管 12 個重要幫派組織、8 個不良組合、列管幫派成員計有 263 人及 88 個不良幫派組合活動場所，經布線蒐報情資反映，目前未有幫派組織成員涉入職棒總冠軍賽之情資，為防制黑道介入，由掃黑專責小組約制轄內列管幫派組織及成員勿介入職棒總冠軍賽事並持續掌控

其動向。

五、維持球場治安：由國際棒球場所在轄區青埔派出所正、副所長及保安民防組組長擔任現場指揮官，二天賽事由轄內各所及偵查隊佐警組成 7 組巡邏組，負責棒球場內外、安全戒護兼為民服務。

六、全程蒐證錄影：由中壢分局偵查隊佐警於球場內監看、錄影，針對外野看台區疑似「黑衣人」對球員叫囂干擾及特殊人士等可疑事物全程蒐證，並作為日後查緝不法賭盤之重要線索。

七、防制不明人士接近球員及教練：於球員室及內野區設置管制哨，對無入場證件之可疑人士詳加盤查，防制不明人士近距離威脅球員及教練安全。

八、維護外籍球員人身安全：派遣外事人員於賽事期間與外籍球員聯繫，對於外籍球員來台眷屬提供安全維護協助，防制可疑人士趁機行賄或威脅外籍球員及眷屬。

九、建立球團直接聯繫管道：中壢分局由專責人員負責與球團聯繫，遇有緊急或需協助案件能直接聯繫，避免因逐層轉報而喪失破案先機。

結語

104 年中華職業棒球總冠軍賽於 10 月 17、18、24、25 日舉行，雖未有黑道介入球賽之情資反映，仍應秉持勿枉勿縱，積極執行防制黑道介入總冠軍賽勤務作為，以確保往後賽事能公平、公正舉辦，給球員一個熱情揮灑的打球環境。



中華職棒26年總冠軍 桃猿Lamigo封王遊街大進擊

◎ 文、圖 / 秘書室主任黃富村

中華職棒 26 年 7 戰 4 勝制的總冠軍系列戰第 6、7 場在桃園青埔棒球場舉行，現場 2 萬個席位，座無虛席，創下中華職棒總冠軍賽的最高紀錄，兩隊球迷穿上球衣，手拿加油棒，搖旗吶喊，不只場上劍拔弩張，場外氣氛也相當緊張。雖然之前第 5 場新莊球場炸彈恐嚇只是虛驚一場，但桃警團隊不敢大意，滴水不漏嚴密的勤務部署，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防爆人員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到球場巡視。而身為地主的桃園市鄭文燦市長也親自到場觀戰，為 Lamigo 桃猿隊加油，不但跟著加油團一起跳舞，還隨著戰況一起歡呼，據報載賽後還到

休息室為球員加油打氣，鼓勵球員們只要桃猿 Lamigo 拿下總冠軍，市府團隊與他們一起封王遊街，歷經絕地反攻廝殺至第 7 戰後，終於逆轉勝出，成功衛冕中華職棒 26 年總冠軍 2 連霸。

遊行與封街慶祝活動

104 年 10 月 31 日 13 至 18 時中華職棒大高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市政府新聞處舉辦遊行與封街慶祝活動。遊行車隊由 30 部吉普車組成，車隊人數約 100 人，於桃園市政府廣場集合出發，行經桃園區中山路、春日路等市區道路後，經臺一線中華路進入中壢區，並於中壢區復興、中美路口舞臺區



舉行封街慶祝活動（當日到場約 2000 名民眾），準備將得勝的喜悅與球迷朋友們一同分享。

警方絲毫不敢大意，除加派警力交通疏導外，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派遣前導車、各分局指派殿後車隨行，於重要路口規劃交通疏導人員以跳崗方式協助車隊通行；另規劃機巡側護人員隨車前進，防止一般民眾車輛任意插入遊行車隊發生危險，並與球隊及球員事前溝通，嚴禁行進中丟球、簽名等危險行為。活動會場周邊各重要路口布置警、民力實施道路封路管制與疏導措施；另於會場內規劃警力（制服與便衣蒐證）嚴防民眾脫序行為，並加強首長維安等重點警力部署，確保車隊行進順利、交通順暢及任務圓滿達成。

一路上，看我們的車隊響徹雲霄！看我們的選手威風八面！激情之至，這大概是每個球員辛酸背後的豐碩成果，也是每個人心中的唯一期許，車隊行進間球員不斷向球迷朋友們揮手與致謝，似乎訴說著這場勝利多麼艱難不易。接著球團隊友到達會場後，以步行紅地毯巡禮至舞臺，接受球迷朋友們的夾道歡迎，當時的加油聲與讚嘆聲已超越了冠軍賽時的響奏聲。隨後由宇宙人、滅火器樂團輪番上場玩弄音樂，企圖將躍動的音符來個大滿貫；不過最令人感動的不是贈車活動，也不是遊街慶典，而是在邀請每位球員上臺，發表簡單的感謝詞，多數球員靦腆害羞對望，有的表示謝謝大家，有的表示感謝球迷，不過比例最高的，還是異口同聲的表示明年誓言要奪得 3 連霸的冠軍，創新中華



職棒的新紀錄。而冠軍賽獲得 MVP 最佳球員的林智勝，每每上臺都是注目焦點，球迷朋友總是高喊「留下來」、「留下來」！其實就是林智勝的合約已在今年到期，並成為自由球員，在接下來的日子是否留在桃猿或其他球隊效力，或是赴國外發展為國爭光，都是球迷關注所在。不過相信廣大的球迷將會投以高度祝福，不論未來如何，世界有多大，就有球員發揮的空間，運動員就是要將他最精采的表現奉獻在最熱愛的運動場上，而不論這個運動場是在那裡。

Lamigo 桃猿隊勝不驕

在此戰役中打滿七場，我想不僅球團擁有多場次收入及廣告經濟效益外，最大的贏家應該是球迷朋友們吧！在前四場桃猿 Lamigo 以 1 勝 3 負驚險之姿後來居上，第 6 戰以 1 分之差險勝對手，峰迴路轉的扭轉局面，好似浮雲流水突破困境，觀眾怎麼吶喊，就怎麼得勝。

繼 2012 年桃猿 Lamigo 詹帥「詹智堯」獲得年度最佳進步獎後，今年 2015 年由林柏佑獲得，成為隊史上第三位得獎之新人，顯示球隊對於新人培訓及栽培，極為重視；而今年表現上，小胖林泓育、詹帥詹智堯、





臺灣隊長陳金鋒都有搶眼表現，2014 及 2015 年連續獲得「中華職棒盜壘王」稱號的「小師兄林智平」更是球迷心中的最愛，總是在最危急的時候，再突破前進一壘，每個投手遇到他，總要牽制好幾回才罷休。也因此，一個球隊可以挺進冠軍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除了隊友們齊心呼應、個人發揮所長特質外，要將每一場例行賽當成冠軍賽，不放棄任何一場賽事，至於總冠軍賽是否奪得冠軍，已經不是那麼重要了，因為能

打進總冠軍賽的隊伍們，平時勝場數高，總冠軍賽只是象徵性的表演賽，更因為有中信兄弟的難纏，桃猿才能成就偉大，「桃猿」和「兄弟」都是球迷心中的總冠軍。如同效法「KANO」電影中的「嘉義農林棒球隊」，看穿「日本人善於守備」、「漢人善於打擊」、「原住民會跑」的不同球員特質，將「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球員團結合作、奮戰不懈，一戰成名甲子園。

中信兄弟隊敗不餒

中信兄弟隊在中華職棒 26 年上半季 60 場賽事中，27 勝 33 敗僅排名第三，下半季努力調整，再歷經 60 場賽事，以 36 勝 1 和 23 敗的成績、6 成 1 的勝率取得下半季季冠軍，繳出亮眼成績，奮戰精神可嘉。10 月 17 日起與上半季季冠軍 Lamigo 桃猿隊展開 7 戰 4 勝制的總冠軍系列戰。中信兄弟隊一路奮戰、拚勁十足，10 月 21 日總冠軍系列戰第 3 戰在新莊主場，甚至跨日延賽纏鬥 11 局，才以 9 比 8 一分之差獲勝，最後以 3 勝 4 敗戰績不敵 Lamigo 桃猿隊。在總冠軍系列戰中，兩隊皆展現精湛球技水準，以永不放棄、奮戰不懈的態度，力拚至最後一刻，令人動容，相信在發揮優秀運動員精神的良性競爭中，將可提升中華職棒水準及臺灣棒球運動發展。

中信兄弟隊歷經兄弟象、中信兄弟時期，共

擁有 7 座總冠軍、13 座季冠軍，並於 1994 年、2003 年達成 3 連霸，上次拿下總冠軍為 2010 年，2011 至 2013 年則錯失爭冠機會，2014 年後連續兩年以下半季季冠軍之姿取得總冠軍賽門票。今年 7 戰 4 勝制的總冠軍系列賽，最能感受到球迷對於中信兄弟



隊的支持，7場賽事共湧入超過12萬人次，中信兄弟球迷回流到球場，主場總進場人數從2014年的29萬7千人次大幅提升到今年的38萬1千人次，成長近三成。中信兄弟隊雖與總冠軍失之交臂，但球迷的支持、陪伴與鼓勵，是中信兄弟隊繼續前進、追求總冠軍的最大動力。

圓滿達成任務

警察機關基於安全維護與交通順暢對於各種運動賽事的協助立場，希望各民間活

動能在安全、和樂的氣氛下完成。看到了他們的喜悅，身為桃警團隊也是與有榮焉、倍感光榮，也因為有一群認真執勤的警察好夥伴及相關的工作人員兢兢業業擔服職棒勤務，讓民眾及球員無後顧之憂，這次中華職棒26年7戰4勝制的總冠軍系列戰才能圓滿成功。

Lamigo 桃猿隊封王遊街大進擊，成功！





104年度義交大隊訓練暨績優交通警察表揚大會紀實

◎ 文、圖 / 交通警察大隊分隊長張家維

前言

博愛之為「仁」，行而宜者謂之「義」，為了群眾利益而服務、犧牲奉獻者稱為「義勇」。常言道：「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桃園市路網發展係以桃園區、中壢區為雙核心，臺1線、國道1號、國道2號高速公路沿經本轄，交通便利，復以臺北市、新北市高房價、居不易，帶動雙北都會人口移往本市住居，使本市人口與機動車輛均急速成

長，迫切需要民力協助，以維交通順暢。

交通義勇警察主要任務即為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等，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協助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達到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之目的，本局每年召集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成員，全員參與常年訓練8小時，透過組訓機會加強充實義交人員



協勤技能，並將訓練成果反映在平日協勤工作上，讓本市義交大隊成為一支訓練精實的優良執法團隊。

組織編制

本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係屬本市民防總隊所屬編組，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應於市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一次，為提升協勤人員素質，同時發揮編組功能，使勤、業務順利遂行，義交大隊業於本市正式升格直轄市後，由本局依民防法規、任務需求及轄區特性等，檢視、調整大隊部及所屬中隊編組架構及人數，並重新遴選義交人員。

本市義交人員目前編制 500 名，實際員額 464 名，區分 1 大隊、12 個中隊、15 個分隊，除協助本局執行轄內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工作，亦協助執行本市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如：機場捷運興建工程、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等）周邊交通秩序維護，對於交通疏導

工作有莫大助益。

常年訓練課程

有鑒於義交人員協助執行各項交通疏導任務時，常需站立於路中或路口周邊需管制之處所，如無建立完善之安全概念，易產生交通事故，造成個人生命、財產之損害。同時，行經路口之用路人行、止皆須遵循交通指揮人員之手勢，若不夠明確，將影響交通秩序及車流通行，使路口險象環生。

熟練的指揮能讓混亂路口在最短時間內有效改善，為提升義交人員服務品質，特別辦理交通指揮手勢訓練，推展交通指揮專業性，展現義交協勤指揮之明確及優美儀態，提升用路人之良好觀感，並安排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資深員警周明君到場指導，講師透過淺顯易懂的交通指揮手勢宣導影片及現場實地操作演練，讓義交夥伴們充分了解指揮手勢及哨音的重要性。

依據民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義交人員著制服協助執行交通疏導工作，即代表政府機關施行公權力，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度及協勤技巧，方能樹立良好團隊形象，進而提升市民觀感。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分隊長張家維為加強義交人員對於法規之熟悉度及建立專業知能，透過分享新聞案例，讓義交人員深刻了解民眾對於該任務的社會期待，新聞案例中包含勤務編排方式、每月服勤時數規範、應勤裝備、指揮手勢及協勤技巧，如每小時協勤費數額、借用警員應勤裝備產生混淆、指揮手勢不明確發生事故、遇違規駕駛以肉身擋車等，參訓義交人員各個聚精會神、仔細聆聽相關策進作為及勤務技巧，課程尾聲，講師以溫馨口吻呼籲義交人員莫忘初衷，重新審視加入義交團隊的緣由，同時給自己一

份鼓勵及感動，期能在新一年度繼續為桃園市的交通順暢，盡自己最大心力。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綜合組組長莊立昇因應本市義交大隊重新整編及民眾加入義交團隊意願大幅增加，特別向義交人員說明本次整編的原因及法源依據，並詳細介紹遴選義交之標準及消極資格限制，同時講解加入義交大隊後各項勤務及組訓規範、福利保障等，讓義交人員對於自身權益更加了解，邇來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頻傳，莊組長精闢分析各國恐怖攻擊手段、地點，並介紹本國反恐組織、可能面臨之恐怖攻擊危機及風險管理機制，期能加強義交人員危機意識，建立有效緊急應變能力。

表揚績優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

為獎勵本市績優交通警察及績優交通義





勇警察，慰勉其平日辛勞、提振工作士氣及激發榮譽心，並藉此期許以身作則、維護交通安全、發揮表率作用，市長鄭文燦親自表揚績優交通警察蔡順雄等 24 名、績優交通義勇警察宋建銘等 43 名及資深義交人員 17 名，並頒發獎座及獎品。

市長致詞

市長鄭文燦表示，交通是城市的骨幹，因為警察及義交的協助，讓我們居住的城市更安全、交通更順暢，尤其在舉辦各項活動時，如跨年晚會、燈會、職棒冠軍賽、國際自由車環台賽等，讓活動進行得更順利。他也代表 210 萬市民，對所有交警及義交的付出，表達最深的感謝，「因為有你們的努力，讓桃園更好」；市長同時要求市府團隊積極實施路平、路暢計畫，今

年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0 億元經費，將完成 12 條道路改善工作，明年預計改善 25 條道路，完工後桃園市的道路品質將大幅提升，達到平穩、順暢的目標，讓用路人不用再忍受坎坷崎嶇的道路環境，此外，市府也在本市重要幹道實施新措施，如改善停車空間、交通號誌連鎖及各項交通管理手段等，希望能讓市民有感。

自市長上任以來，就相當重視義交的各项福利及應勤裝備，今年要求本局編列了總經費 1,700 萬元，義交常訓費共 36 萬元、中隊從 5,000 元提高到 3 萬元、觀摩補助費從 500 元提高到 1,600 元、協勤經費從 1 小時 100 元提高到 200 元，總計協勤經費編列 1,125 萬元，並自今年 7 月起，每月補助義交大隊部運作經費 2 萬元、各中隊部 1 萬元。

市長承諾，市府將於明年 7 月 1 日成立桃園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同時與交通部路政司協調，希望成立桃園監理所，讓市民辦理監理業務，不必再舟車勞頓，使生活更加方便。

市長強調，桃園未來進步的焦點在交通建設，如航空城計畫、捷運建設及鐵路地下化等各項政策，交通建設將成為重要核心，市府將做好桃園的交通設施，在警察及義交的共同努力下，讓桃園的交通更安全、順暢。

未來期望

明年度本市將接棒辦理 2016 台灣燈會，高鐵青埔站能充分展現桃園發展的特色，青埔地區是繼桃園及中壢等兩大都心外，全力

發展的第三都心，具有商業功能，未來重大建設如航空城世貿展覽會館、航空城國際會議中心等都預計在此設置，從交通便利的青埔站，延伸至具有生態特色的青塘園，乃至 Lamigo 桃猿隊的主場青埔棒球場，周邊 20 公頃的廊帶範圍，是舉辦台灣燈會的最合適地點，展期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6 日，預估將吸引近 1, 200 萬人潮湧入青埔高鐵站周邊，本市大眾運輸面臨嚴峻的考驗，交通順暢將是一大挑戰，屆時除動員本局全體員警投入外，仍需仰賴義交大隊及各民防團體傾力協助，冀使旅客能乘興而來、盡興而歸，把美好的回憶留在心中！





街頭戰警加強查緝槍械 淨化選前治安

◎ 文、圖 / 保安警察大隊主任王瑞程

前言

有鑒於明(105)年元月16日即將舉行之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選前淨化治安已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要項，其中非法槍械之掃蕩取締更是重點核心，槍械氾濫及槍擊案件之發生，往往成為民眾對治安觀感不佳的重要因素，深具治安指標性意義，如發生在選舉期間，其影響鉅大將更令人難以想像，是以本大隊街頭戰警透過強化勤務規劃作為及落實針對可疑嫌犯之攔查，加強查緝進而連續破獲多起非法槍械案件，有效發

揮打擊能量，淨化選前治安環境。

案例一

小隊長李○意、警員吳○堯、張○泓等3員於本(104)10月22日15時許在桃園區執行巡邏勤務，巡經本市桃園區法院後街與崇法路112巷口，見男子駕駛白色自小客車違規停車，員警靠近時，該男子當下急欲將車開離現場，適時將該車攔下盤查身分，該男子雙手發抖且神色非常緊張，顯然有異，經檢視車內物品，當場於左後座黑色背包內查獲8mm銀黑色改造手槍1把、彈匣1



個、各式子彈 8 顆等物。

涉嫌人黃○龍供稱渠前來法院開庭，因找不到停車位才違規停車，並辯稱背包內之槍彈係渠於 10 月中旬在路邊拾獲，已忘記拾獲之槍彈及擱置於車上等狡辯之詞，槍枝經送鑑驗具殺傷力，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例二

本大隊小隊長沈○強、警員陳○龍、林○成、黃○儒等 4 員於本（104）年 10 月 27 日 14 時許在桃園區執行巡邏勤務，巡經本市桃園區埔新路見路邊 1 男 1 女民眾，其中女子神色慌張且頸部處有明顯的傷疤，形跡相當可疑，員警攔下後請 2 人出示證件，經查女子有多筆毒品刑案資料，經盤問有無攜帶違禁物品，2 人當下皆稱沒有，經同意後檢視身上隨身物品，於江女所攜帶隨身背包查獲改造手槍 1 把、彈匣 1 個及制式子彈 10 顆，女子見事跡敗露，當場坦承為其所持有。

涉嫌人江○惠供稱該改造槍械為一名綽號「江大哥」所寄放，並無持用該槍枝涉案等狡辯之語，槍枝經送鑑驗具殺傷力，全案

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查緝槍械三安並重

霹靂戰警街頭盤查任務充滿不確定性及危險性，先對於違規停車、蛇行駕駛等情形列入首要盤查對象，如駕駛人行蹤可疑又面露慌張，便可判斷其顯有受盤查之必要，而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理懷疑之規定發動盤查時機，並且全程開啟密錄器多角度蒐錄以強化證據力，辦案過程獲得保障並避免遭嫌犯誣陷，在警戒、蒐證、盤查等任務明確分工下實施盤查，充分發揮團隊戰力並確保三安。

結語

為因應即將到來的大選，選前治安之淨化為首要任務，本大隊已積極強化勤務規劃，落實街頭非法槍械之掃蕩取締工作，自本（104）年 7 月 1 日（下半年）迄今計查獲非法槍械案 9 件 11 人，改造槍枝 9 枝、各式彈匣及子彈，未來更將在依法行政及確保三安的工作準則下，持續全力淨化本市治安環境。



桃園檢警聯手掃蕩「桃園十三鐵衛幫」犯罪組織

◎ 文 /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洪建舜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8 月 27 日凌晨，指揮本局大規模檢肅桃園市轄內不法幫派組織「桃園十三鐵衛幫」幫主杜○鐘及其手下等 8 人到案，全案調查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妨害自由、恐嚇取財、毀損、傷害等罪，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檢肅到案的「桃園十三鐵衛幫」幫主杜○鐘（綽號：大柄），數年前曾因幫派聚會時敬酒口角糾紛，即命小弟將被害人毒打一頓，隨後又強押至虎頭山，剃下雙手姆指，手段兇殘；事後，被刑事警察局提報為治平對象查緝到案並入監服刑。杜某 98 年 5 月出監後，仍不改狠辣作風，積極重整「桃園十三鐵衛幫」威望，並以桃園市桃園區愛三街為堂口，廣收幫眾並專門在桃園、龜山、八德、大園等地區從事酒店圍事、土地開挖、地上物拆除、廢土回填等工程圍事承包、替人從事持槍暴力討債等不法行為。

本局專案小組蒐證指出，這次檢肅到案的「桃園十三鐵衛幫」幫主杜○鐘，平日行徑兇狠，自出監後在桃園市桃園區愛三街「桃園十三鐵衛幫」堂口成立後，即積極插手桃園市內各建築工地土方利潤，如有被害人不從，杜某不是夥眾砸毀工地設施，就是持械恐嚇並限制行動自由，藉以逼迫被害人就範，獲取不法利益。除此之外，杜某還因覬覦桃園市蘆竹區「○鴻科技公司」後續土地徵收有龐大利益可圖，但該公司因環境污染問題，致使桃園市蘆竹區菓林里里民不滿，該里里長陳○達即於 104 年 6 月 5 日率同同里里民數百人前往桃園市政府陳情要求「○鴻科技公司」強制停工，惟事前杜某即

因利益之故，受人委託要求陳姓里長不得帶隊前往抗爭，然遭被害人陳○達拒絕，杜某即語帶恐嚇稱：「自己保重」後，悻然離去。杜某遭拒後，不僅顏面盡失也一直耿耿於懷並伺機報復，104 年 6 月 17 日 16 時許，杜某教唆手下多人共乘租用之自小客車，假借行車糾紛直衝蘆竹區菓林里里長辦公室，一行人頭戴白色鴨舌帽、口罩、白色手套並分持鐵管、棍棒等兇器，無視辦公室內尚有員工在內辦公，直接持棍搗毀里長辦公室大門玻璃並掀翻辦公室內桌椅及桌上之電腦等物品（估計損失約新臺幣 20 萬元），一行人砸完辦公室後再持「紅、藍色油漆瓶」朝屋內丟擲，行徑非常囂張。

本案經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成立專案小組蒐證，並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豪指揮偵辦，104 年 8 月 27 日 5 時許，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戴○亮坐鎮調度指揮，分持拘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動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八德、中壢、大園、龜山、楊梅、蘆竹等分局近百名警力，兵分多路同步實施掃蕩，分別在桃園市桃園區、苗栗縣、新竹市等地，拘提杜○鐘等 9 人到案，全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妨害自由、恐嚇取財、毀損、傷害等罪，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本局局長黎文明表示：掃蕩不法黑道幫派組織，維護民眾身體財產安全，是警察責無旁貸職責，呼籲民眾對於遭受不法侵害等犯罪行為，應勇於提出檢舉，警民共同努力打擊犯罪，才能共創優質生活環境。

逮獲連續尾隨機車 撬開置物箱犯嫌

◎ 文、圖 / 中壢分局警員黃士峯

中壢分局轄內派出所日前受理轄內多起由 2 人 1 組、採步行方式竊取機車座墊下之財物案。歹徒見有婦女騎乘機車至金融機構處理匯兌時，1 人把風並強拉開機車座墊，另 1 人將手伸入置物箱內徒手竊取財物，作案迅速不使用工具，經清查已有多起案例，作案手法相同，被害人均為女性，時間點接近，初步研判犯嫌為同一組人。

中壢分局獲報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針對歹徒作案手法，於龍岡路、龍東路一帶查訪民宅、店家，並經同仁合力分工、調閱各案發地周遭路段、店家監視器分析比對，找出作案手法相同之衣著及輪廓影像，經清查轄內治安人口及將監視錄影影像擴大追查，終於鎖定犯嫌身分，並於 10 月 7 日 19 時通知鄭○○（男，71 年次，有竊盜、搶奪、侵占等多項前科）到案說明（另 1 人在逃），鄭姓犯嫌到案後坦承犯下 6 起竊盜案，其中受害者之一陳姓公司女會計表示：「當初損失了新臺幣 4 萬 5 千元、存摺、印章等物，全公司都著急，現在破案了，真的要請警方好好地表揚辛勞辦案的員警」。

經警方詢問得知，鄭嫌至少在中壢區犯下 6 起車內財物竊盜案，所用手法如出一轍，另鄭嫌供稱與 1 名陳嫌（男）共同分工犯案（經查陳嫌資料為虛偽陳述），與陳嫌平常在中壢區中北路上之網咖碰面，並不了解陳

嫌的真實身分，所竊取之現金已全數花用殆盡，物品已全數丟入新街溪，中壢警方將持續清查轄區內其他涉嫌車內財物竊盜案及在逃共犯，擴大偵辦以淨化治安。

由於機車財物失竊規模上雖然較小，但所造成的累積損失或侵害程度可能遠較汽車失竊來得大。歹徒選擇落單婦女至金融機構辦理匯兌之時下手行竊，不須製造重大聲響（例如打破車窗），亦不須要特殊工具（例如鉗子），且在熱鬧的金融機構（市集）周圍駐足，形同隱形在車水馬龍之中，行竊後可立即選擇下一個目標物而不易讓人發覺，主題式的隨機犯案成為另類的作案方式，影響社會治安之鉅不得不慎，建議警方及金融機構之保全（或志工服務檯等人員）可加強於外圍巡守，另透過金融機構內之廣播、標語張貼及設立周邊監視錄影系統等方式，提高民眾之警覺心，以維自身財產安全。

對於員警能觀察入微查獲竊盜案，中壢分局除了對執勤同仁予以肯定外，仍呼籲民眾提供情報及可疑線索，在必要時將會公布監視錄影器畫面，以供社會大眾指認。除了貴重物品不要放在車輛置物箱裡，下車後更應隨時顧盼左右以提高警覺，如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立即撥 110 電話或就近向警方報案，共同維護社會治安環境。



老翁陳屍廢棄空屋 龍潭警抽絲剝繭逮犯嫌

◎ 文、圖 / 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年逾 70 的沈姓老翁 (32 年次，桃園市人) 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清晨，陳屍在桃園市龍潭區民生路 69 巷內之廢棄空屋內，經其黃姓女友前往探視時發現報警處理。本局龍潭分局接獲報案後，隨即封鎖現場，並通報刑事鑑識中心派員至現場勘察採證，警方依現場勘察初步研判，死者臉部有多處開放性鈍器傷、雙手均骨折，死狀甚慘，歹徒手段之兇殘令人髮指，另該處為偏僻巷弄內空屋，研判應為兇殺案件，立即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吳檢察官宗憲指揮偵辦，並由龍潭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刑事警察局第一大隊第三隊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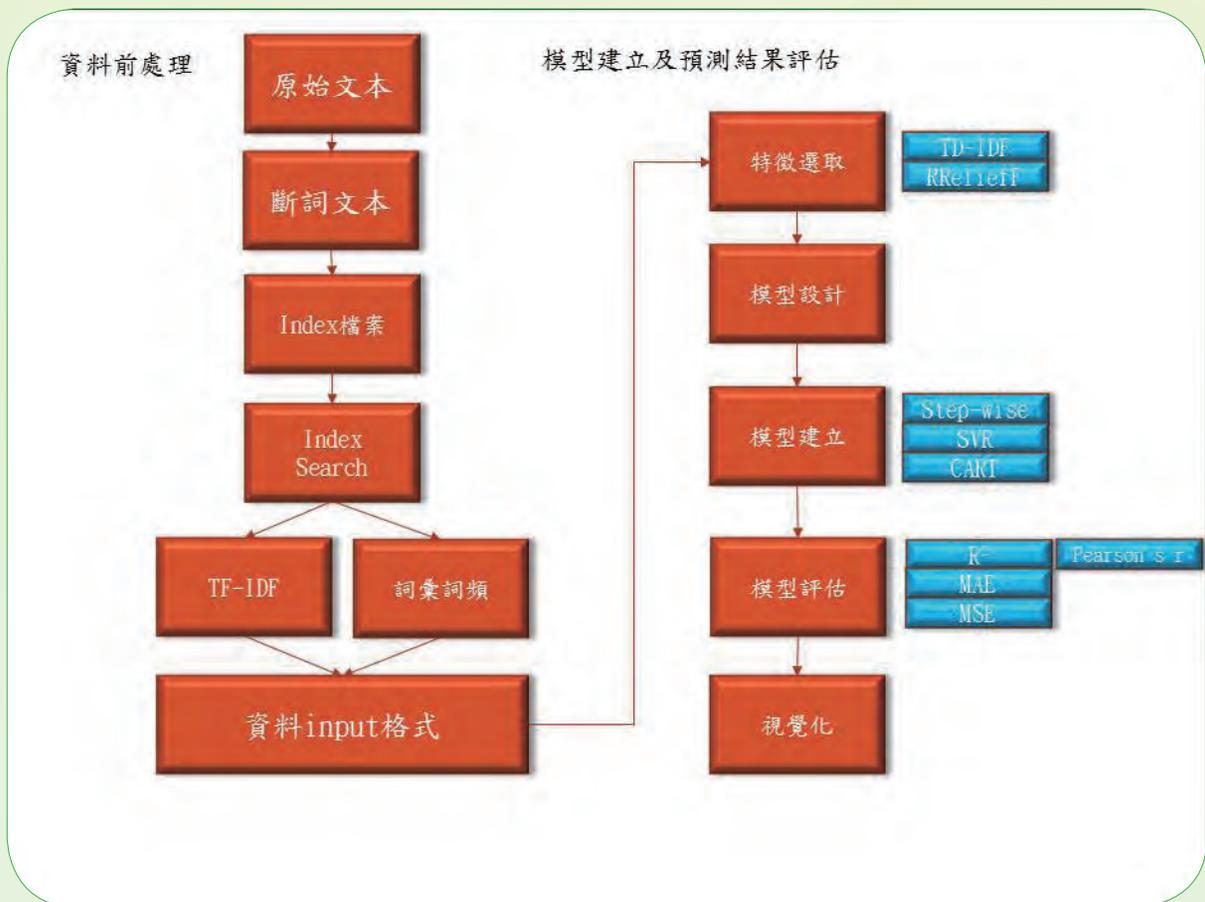
龍潭分局分局長胡美華指示專案小組以案發地點為中心，調閱沿線附近住戶、商家及道路設置天羅地網等所有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再過濾、清查死者平時的交往對象；經分析研判後發現，死者林姓友人 (林○榮，男，71 年次，桃園市人) 涉有重嫌，據其他友人供述其與死者係因共同於人力仲介公司打臨工時認識之朋友，因同情林男來自外地，無足夠的經濟能力在外租賃房屋，平時居無定所，死者於一個多月前，才收留林男一起居住於該處的廢棄空屋內，但林嫌卻離奇於案發當日搬離該空屋，時間點之巧合不禁令人起疑，不過於案發後林男的起居上班、正常並無異樣，且因林男

係與死者同住空屋，屋內雖有其相關跡證，惟均無法直接證明林男涉案之有利事證，經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員警前往林男工作的人力仲介公司了解，並請林男到案說明時，林嫌始終撇清關係，矢口否認有涉及此案，僅聲稱與死者係同事關係，只是曾經一起共住過，並未有犯下殺人情事，請警方要好好追查，由於林嫌在警方初步的警詢調查中表現如此鎮定，讓偵辦警方一度以為行兇者另有他人，案情霎時陷入了膠著，之後只能繼續找尋其他線索。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龍潭警分局專案小組仍不放棄任何蛛絲馬跡，擔心兇嫌逍遙法外，如不即時偵破，恐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慌，日以繼夜地找尋相關跡證，經抽絲剝

繭地逐漸建立整個案件架構後，顯示林嫌涉案之可能性。又於 104 年 9 月 12 日再度將林姓嫌犯約談到案，經專案小組蒐集提供完整的犯罪證據並一步一步突破林嫌心防後，林嫌於翌日上午始坦承所有犯行，並向警方供述其殺人動機，渠聲稱係因沈姓老翁在收留他居住期間，經常不斷遭受死者碎碎念，一直嫌棄他不出錢買日常用品與整理屋內環境等因素，長期心中累積怨恨，一時氣憤而情緒失控，憤而隨手拿取屋內身旁的酒瓶、瓦斯爐、餐桌之桌腳等將老翁毆打致死，其泯滅人性冷血的暴力行為，讓在場偵辦的警方聽了不寒而慄。訊後，全案依殺人罪嫌將林男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淺談文字探勘與機械學習應用於警政工作

◎ 文、圖 / 資訊室巡官林應龍

有別於過去網路及電腦尚未成熟普及的年代，現今網路及電腦已成為現代人生活及工作的重要工具，且電腦及網路的快速發展，導致資料量成長至無法以人工管理及分析的規模，故大數據 (Big data) 一詞被提出後，各領域均提出許多相關研究與應用。大數據的特性有三項，分別為資料量 (Volume)、資料輸出入速度 (Velocity) 及資

料類型 (Variety)。簡言之，大數據就是處理即時、多種格式巨量資料的一種概念與分析方法。

為何我們需要大數據分析呢？這裡就必須談到大數據分析是機械學習 (Machine Learning)、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及文字探勘 (Text Mining) 等技術的延伸，在過往資料探勘的研究中我們發現資料所潛藏的商業價

值非常大，最有名的例子即為尿布啤酒，尿布啤酒是說商場在使用機械學習中的關聯式規則 (Association Rule) 研究顧客的消費習慣後，發現有多數顧客同時購買尿布及啤酒，於是商場將這兩樣商品擺在同樣的區塊，成功提高銷售額，而同時購買的原因是美國男性顧客在購買小孩的尿布後，常常順帶購買啤酒，現在這個技術亦應用在網路購物中，當顧客觀看某些商品後網站即列出推薦購買清單就是前揭技術的應用，故有人稱資料是本世紀的石油，價值巨大。

而就如同石油必須經過提煉、合成等步驟才能產生足夠價值，大數據也是一樣，必須經過資料科學家的分析才能產生價值，過往部分學者稱「資料會說話」這是基於資料驅動 (Data Driven) 的想法，但是所分析出的

結果可能根本不具參考價值，被學者戲稱為資料挖泥 (Data Dredging)，因為分析者沒有思考研究目的審慎管控研究模型，或使用無效的維度 (Dimension) 導致錯誤的結果。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資料並不是「大」就好，也不是將資料全倒進電腦就可以得出有用的分析結果，必須經過資料科學家針對研究議題及方向，進行資料減量、資料清理及特徵選取後，將資料透過不同機械學習方法得出結果，再根據結果分析效能及因果關係重複調整，最後進行視覺化 (Visualization) 才能彰顯模型價值。

這裡要特別強調視覺化，視覺化是結果呈現的一項非常重要的技術，現在的生活中每個人每日都接收大量的訊息，從網路、電視、報章雜誌等多種來源，大量訊息的處理

文字雲(wordcloud)

name	frequence
警察	23.702431
刑事	9.0422607
交通	80.048246
外事	62.137884
資訊	8.875114
鑑識	63.769698
車禍	37.029088
好警茶	78.318517
警專	91.278803
警大	59.363464
報案	81.909492
制服	82.011943
初判表	23.70539
署長	3.4491063
NPA	43.235277

coding

```
library(wordcloud)
library(RColorBrewer)
data <- read.csv("~/cloud2.csv")
colors <- rainbow(max(data$frequence))
png(filename="wordcloud.png")
wordcloud(data$name, data$frequence, max.words = 200, rot.per = 0, colors=colors[data$frequence])
dev.off()
```

Data visualization

範例資料使用亂數產生

已讓人十分疲乏，因此未處理過的文字、數字是大多數人不會想接收的資訊呈現方式，我們只想要迅速且確實的分析結果與結論。舉例來說，一個民間公司的老闆對於公司繁瑣的收支細節不會花費大量心力，因為這樣不符成本效益，老闆只要知道公司的盈餘及成長幅度，只有當結果不如預期時才會深入探討原因，因此將資料減量並以圖表方式呈現重點，減少聽取報告的時間是必要的，同樣的民眾也是，當有如此多獲取資訊來源，大多數人都不會想看大量的文字與數字，只想看處理完成後的視覺化成果，視覺化的價值就在於更多人會願意看你的分析結果，可以接收並理解分析者所要傳達的訊息，因此數據分析往往會結合視覺化，最常見即為大數據的文字雲，文字雲其實只包含兩種訊息，詞彙及詞頻，但這兩個訊息就可以清楚表達出重點，舉例來說，今天我們做新聞討論的文字雲，經過蒐集大量的新聞報導進行處理後，假設產生出詞彙「警察」詞頻 30 次、詞彙「選舉」詞頻 200 次，可以得知現在選舉議題比警察議題熱門，文字雲在一張圖內比較大量的詞彙及詞頻，迅速傳達重要資料，成功顯現出視覺化效益。

目前大數據研究應用於警政工作上的其中一項是文字探勘，有別於一般資料探勘，文本具有詞彙詞性、詞句結構、詞句語意等特性，必須透過自然語言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處理後，才能成為電腦可以解讀的資料，舉例來說，一個詞句「我要去台北」，人腦可以輕易解讀出詞句的意思，但電腦卻必須經過運算才能將詞句斷句成為「我」、「要」、「去」、「台北」，找出主詞「我」、助動詞「要」、動詞「去」、

地址「台北」，才可以辨識出完整的語意，因此衍生出詞彙詞性、詞句結構、詞句語意等相關研究。

實際應用上最常見的是品牌調查，用於警政中可透過不同的網路社群媒體上搜尋關鍵字「警察」的文章，並將文章交由電腦進行分析判斷出文章對於警察的所有正、負面詞彙，並標記正面的詞彙是什麼？負面的詞彙是什麼？另一部分則係評估文章的正負情緒並進行統計，最後統計出品牌在各種不同媒體的形象為何？結果即可提供機關進行參考與修正，當然評估亦會遇到許多的障礙，技術層面上須克服即時的爬文與資料處理，資料分析層面上須辨識文章的真實性、摒除特定寫手的惡意抹黑，否則最後的結果均可能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影響決策者的判斷。

另一種大數據研究應用於警政工作是基於機械學習的預測模型，例如美國 PredPol 所設計的犯罪預測模型，採用地震後發生餘震的概念，原理是當發生某些案件後，附近即可能會發生相同案件（如竊盜、槍枝犯罪），因此將過往的犯罪資料（包含地點、時間等）交由電腦學習，進而判斷出附近可能會發生犯罪的地點與時間，判斷的結果雖非完全正確，但根據預測結果加派警力可有效遏阻犯罪的發生（自 2013 年，亞特蘭大及洛杉磯減少 10% 至 20% 的犯罪率），這也是近來警政署倡導的 Work Smart 的體現，以技術密集取代勞力密集。但無論演算法再強大，都無法完全取代人腦，因為預測結果僅根據模型推導，就如同前述的資料驅動 (Data Driven) 的迷思，預測結果可能因為數據的不完善或不同地區特性等因素而產生

誤差，所以必須有豐富實務經驗的警政專家排除不可能的結果，資料科學家配合重複調整、完善預測模型，才可發揮犯罪預測模型的實際效果。

最後引用 PredPol 中資訊科技輔助警政工作的說法，根據 2012 年 7 月時任洛杉磯警察局隊長 Sean Malinowski 所述：「如果在多年前，你跟我們說能使用一種演算法來進行犯罪分析工作，我們認為你是瘋了，但現在就連當初最懷疑的同事都跟我說，這正在發揮效用。」及 2014 年 5 月亞特蘭大警察局局長 George Turner 所述：「我很自豪

我們並不是一個滿足於現狀的機關，我們具有整體策略眼光及面對革新的前瞻性，了解 PredPol 科技可以幫助我們更加聰明的打擊犯罪」，可得知資訊科技正在深入各項警政工作，且已有實務應用案例。就如同多年前的電腦化及網路化，現在已與警政工作緊密結合，而未來必然會有更多新的資訊科技，而弭平資訊科技與實務之落差非一蹴可及，如何培育高階資訊專業人才及結合警政實務專家協同作業，將是未來強化警政工作效能的課題之一。

矩形樹(treemap)

類別	詞彙	數量
行政	採購	83.6179
行政	陳情	34.0791
行政	為民服務	73.4563
行政	公文時效	81.0857
資訊	Bigdata	28.6474
資訊	Opendata	45.4609
資訊	資訊安全	46.2147
資訊	數位鑑識	70.6204
外事	人口販運	45.8152
外事	就服法	14.2411
外事	外勞臨檢	36.8154
刑事	通緝犯	47.554
刑事	暴力犯罪	67.662
刑事	毒品	62.2351
刑事	槍枝	39.3748
交通	車禍	89.7798
交通	違規	49.4638
交通	逕行舉發	74.6581
交通	交通疏導	98.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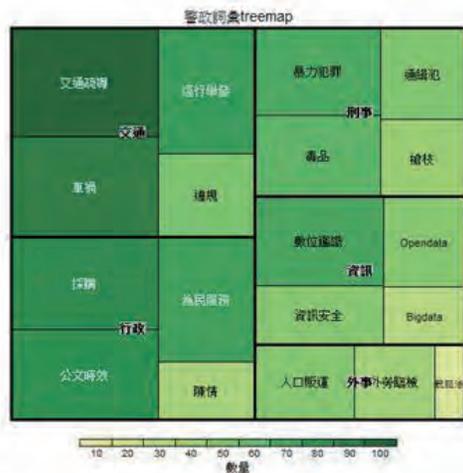
coding



```
library(treemap)
data <- read.csv("~/treemap.csv")
png(filename="treemap.png")
treemap(data, index=c("類別", "詞彙"), vSize="數量", vColor="數量", type="value", title="警政詞彙treemap")
dev.off()
```



Data visualization



範例資料使用亂數產生



無聊嗎？那就來外展吧！

◎ 文、圖 / 桃園分局輔導員李嘉馨

「102年11月22日，高雄岡山地區發生青少年圍毆外勞案件，八名青少年將一名泰勞打到眼睛失明並將他身上的六百塊搶走，嫌犯落網後，警方問犯案動機，他們回應說只是因為無聊好玩……」

「103年5月2日，十名青少年在新竹火車站附近喝酒聊天，一時無聊跑到旁邊空屋，拿棍棒把街友當沙包狂打，可憐的街友就這樣被活活打死，警方循線逮捕這群惡少，發現少年還蠻不在乎，說只是無聊好玩而已，甚至用LINE互相串供……」

在青少年的對話裡，最常聽見的莫過於「很無聊」、「不知道要做什麼」、「沒事情可以做」，而探討這些話語的意涵前，要先從人格發展論談起。艾瑞克森 (Eric H.

Eric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論亦稱為人格發展論，是依據一般心理健康的人格特徵為立論基礎，將人生全程視為連續不斷的人格發展歷程，並以發自於自我成長的內在因素作為人格發展的動力，而此內在因素具有社會性，因此，人格發展是個體以自我為基礎的心理社會發展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的一個歷程。共分為八大階段，分別為嬰兒期、幼兒期、學齡前兒童期、學齡兒童期、青少年期 (青春前期)、成年早期、成年中期以及成年晚期。而在 12 至 18 歲 (青少年期 - 青春前期) 這階段的發展任務與危機為自我統整 (認同) 與角色混淆，發展順利的特徵為有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反之則為生活無目的、無方向，時而感到徬徨迷失。

兩個新聞事件所反映的問題，是青少年在生活中缺少新刺激、新事物的介入時，

對生活沒有目的及方向，進而感到無聊、鬱悶、甚至是煩躁。而這些情緒也會因為現實生活環境而持續停留在青少年的心裡，逐漸累積。當這些情緒累積到一個程度時，青少年最常使用的發洩方式就是埋怨和發脾氣，這也是他們紓解這類情緒最立即快速的一種方式。在工作實務裡，我們發現了青少年其實很渴望被認同、被注意，而我們能做的是協助他們增加生活中的「助力」，找回他對現實人生的成就感。

今年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針對在地青少年需求，規劃南區及北區外展服務團隊。有別於過往各分局少輔員單打獨鬥，今年用團隊的方式在青少年容易聚集的地點透過服務與青少年建立關係，藉由與青少年聊天的過程，聆聽和了解他們的想法和需要，當他們遇到挫折時，給予支持、鼓勵及建議，並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另外也針對青少年不同的需求，透過團體工作及各項方案活動，提供青少年多元的輔導服務，以期待青少年能夠逐漸找到自我價值及目標。

暑假期間我們帶著一批青少年從大溪騎乘腳踏車至鶯歌，來回超過 30 公里的路程對一群平常可能沒有在運動的青少年來說真的有些吃力。先是看著成員們帶著開心期待的心情出發，有些成員

為了顯示自己很厲害，好強地不斷在車隊裡來回穿梭，有些成員愉快地一起合唱歌曲，到後來因為天氣及體力負荷不了的關係，有成員開始跟不上車隊的速度，也有成員出現了想放棄的念頭。慶幸的是在腳踏車活動前我們與這些青少年關係建立得不錯，彼此間的加油打氣、鼓勵沒有間斷過，也因為對輔導員們的信任，讓成員可以依照自己的狀態調整速度，而不用擔心落單或是被其他人嘲笑。當所有人完成挑戰的那一瞬間，臉上所浮現出來的不只是開心，更多的是對自己的肯定及自信心，而從中獲得的成就感更是不用多說，直接很真實的呈現在每個人的表情上。

外展工作的成效比起個案輔導更難呈現，但從參與之青少年身上觀察到顯著的蛻變與成長，肯定了該類型的輔導工作投注在高關懷青少年服務領域之成效。在資訊變遷快速的世代裡，我們只能不斷精進學習及進化，帶著更多的輔導技能面對青少年，也期待能夠維持並繼續發展桃園市少輔會的外展工作。



沈默的物證

◎ 文、圖 /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陳慧娟

案情摘要

本局轄內桃園區泰山街於 104 年 6 月 26 日 20 時許，發生一起 13 名青少年的鬥毆事件，當時街道上人來人往，但青少年們殺紅了眼，在眾目睽睽之下行兇，現場鮮血四濺，住戶、路人唯恐走避不及，且因該處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租用宿舍附近，警察獲報後立即派員前往處理，抵達現場時發現一名脖子嚴重出血的重傷年輕人。

美中不足的監視器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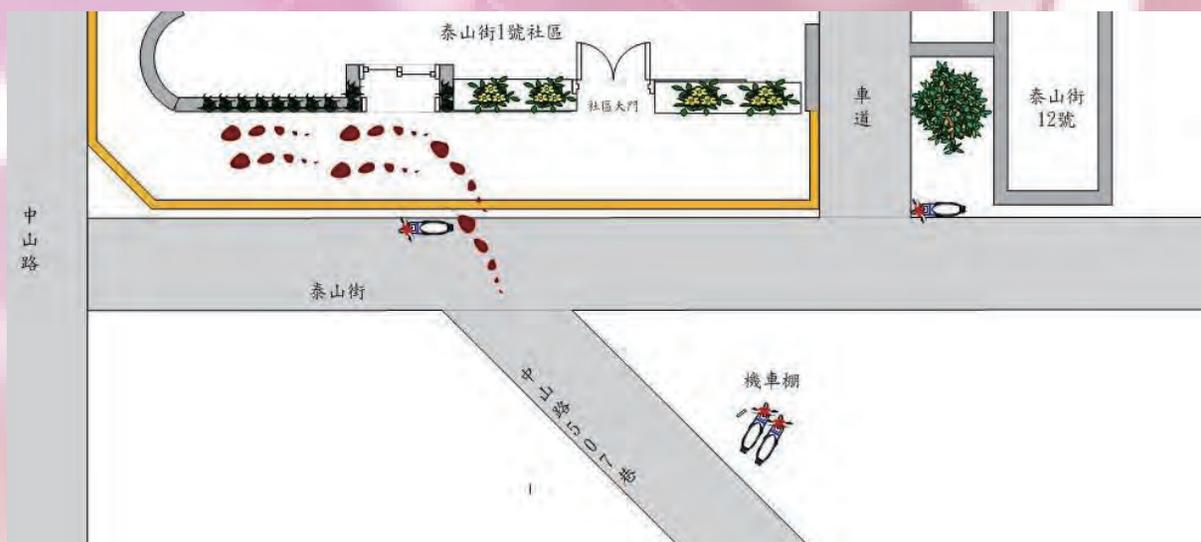
現今刑事偵查講求科學證據，也因此間接促成警察偵查犯罪之方法隨著社會型態改變而轉變，昔日以涉嫌人自白或目擊證人指證犯罪之模式已漸趨式微，也容易遭質疑，取而代之的監視器影像，已成為偵破刑案的重要利器。

本案監視器喋血街頭的畫面，各家媒體均作為新聞插播畫面而不斷播放，而我們警方也想利用監視器影像進行本案相關偵查工作。但監視器畫面只見人影晃動及手持武器的模糊影像，究竟是何人持何種武器，卻受限於鏡頭解析度及光源不足而無法清晰辨識；警方也只能根據被害人供詞知悉武器為（西瓜）刀及棍棒等，故究竟何人持刀砍傷被害人脖子？是誰差點要了被害人的命，則陷入各自陳述的羅生門。

鉅細靡遺地勘察採證

刑事鑑識人員對於物證的採集及解析，除應秉持客觀謹慎細膩的態度外，更不宜有先入為主的主觀意識推斷，因為事實往往出乎意料之外！

本案刑案現場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泰山街路口之社區外圍人行道，由社區大門





往中山路方向之人行道上及緊鄰的泰山街布滿血跡，監視器畫面亦清楚地錄到該處為械鬥場所，但喋血的現場範圍究竟有多大呢？影像外的區域 -- 相鄰之中山路 507 巷是否應一併實施勘察呢？

監視器畫面顯示涉嫌的青少年逞兇後四散逃竄，研判涉嫌人可能逃竄之路徑有中山路、中山路 507 巷、泰山街等方向，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派員至現場勘察採證的時間約為夜間 22 時許，在昏黃的路燈下可清楚辨識血跡分布範圍，係從社區外圍人行道延伸至泰山街與中山路 507 巷岔路口，現場留下大片血跡；依刑事鑑識痕跡理論「路卡交換原理」研判，兇器或兇手身上亦同時沾有血跡，故在逃逸路線上應會有附著之血跡滴落。在藉助鑑識勘察燈具的輔助下，鑑識勘察人員

以血量最多處為中心點，以放射狀同心圓逐步往外蒐尋血跡，在中山路 507 巷路口發現數滴呈滴落狀的小血點，並往中山路 507 巷路邊機車棚處方向延伸，且滴落數量呈現愈遠愈少的情形；惟鑑識人員在機車棚裡發現一枝大小與「擀麵棍」相似的木棍，其上並無血跡，此時尚無木棍與本案有關聯之任何資訊，但從鬥毆行為上研判，該木棍恐不適宜作為兇器，因為似乎沒有人會拿這麼小的木棍參與鬥毆吧？惟本中心鑑識勘察人員基於不應錯失任何可能跡證之採證原則，當下決定應依採證程序將它攜回實驗室進行進一步鑑識。

直接證據現身

位於泰山街 1 號社區外圍人行道、水溝蓋及相鄰馬路上的喋血現場血跡斑斑，血泊

中發現嫌疑犯遺留之西瓜刀刀鞘 1 件，研判為行兇用兇刀之刀鞘；經採集西瓜刀刀鞘上體液送驗，雖無法檢測出足資比對之 DNA 型別，但另以氰丙烯酸酯法來顯現刀鞘上之潛伏指紋，則採獲紋痕清晰之指紋 1 枚，該指紋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科鑑定，確認與涉嫌人其中之黃嫌指紋特徵相符。

司法證據的要求

此一街頭喋血案件，因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租用宿舍附近，格外引起社會之矚目，本局事後立即逮捕到案嫌疑犯共計 7 人；偵訊時其中一名王姓嫌疑人自稱其持「擀麵棍」前往聲援，惟糾眾打人的黃姓主嫌卻指證王嫌係持刀前來，而除了黃嫌指證外，其他嫌疑人均供稱不知何人持有該西瓜刀。在無其他人證下，2 人之證詞明顯兜不攏，在無其他物證之佐證下，承辦檢察官也著實為 2 人證詞之真偽而苦惱不已，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104 年 7 月 3 日函請本局協助辦理「被告王○○警訊時稱其所用之凶器丟棄在『中山路 507 巷內之機車棚附近』，請儘速借提被告前往查扣。」並要求回復扣案證物指紋採驗情形及結果。

讓物證不沉默

本案西瓜刀刀鞘之指紋已證明為黃嫌所有、而非王嫌，故黃嫌有說謊之情形；而現場毫不起眼的「擀麵棍」，則具有證明王嫌陳述真實性之功能，翻轉本案原指證之殺人嫌犯，也足以作為替王嫌洗刷冤情之證據。誠如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曾說：『你可以結好幾次婚，但是犯罪現場調查，卻只有一次機會。』李博士認為犯罪現場已經告訴警方

很多事情，只看鑑識人員聽不聽得到它在說什麼。

在本案之現場勘察過程中，本中心鑑識勘察人員發現位於可疑血跡處外未沾血跡之一枝「擀麵棍」，當下研判是否應列為採證之標地物品時，著實讓我們猶疑了一下！因為機車棚內怎會有與環境顯不相關的物品，但此時腦中響起李博士教導我們「犯罪現場只有一次勘察採證的機會」的聲音，我們便毫不遲疑地攜回採證，因為若等待事發數日後，檢察官來文指示再行扣押採證時，恐該物證已軼失而誤了破案的關鍵契機。李昌鈺博士也曾表示，「他謙稱自己沒有福爾摩斯超人般的推理能力，但他之所以能屢破刑案，是因為他比別人多用功一點，用細心的觀察、仔細的蒐證，再加上一點點『運氣』，讓不少刑案能迎刃而解」。本件刑案在木質西瓜刀刀鞘上能採獲指紋，似乎是有那麼一點點運氣的成份，就如同大家所知 - 在粗糙物體表面不易呈現指紋，但我們並未因此而放棄潛伏指紋顯現的採取，因為我們堅信只要有努力付出，成功的基石就會在我們的腳下逐漸形成。

結論

近年來聚眾鬥毆事件透過媒體的報導，相似案件就如同破窗理論般地發生，造成許多青少年起而效尤。因此，唯有將真正逞兇鬥狠者繩之以法，才能有效遏止模仿犯罪之案件發生。最後，本案黃嫌在直接物證、間接物證之前俯首認罪，並遭檢察官以殺人未遂起訴。

簡介選舉勤務相關法令

◎ 文 / 秘書室股長陳盈村

一、法令最新變動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相關法定競選活動於 104 年 11、12 月份陸續展開，同仁執勤必須注意法令最新變動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均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不得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等，中選會於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任何人於投票期間站在門外及開票期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以禁止，至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

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開票作業原則下，應可准予拍攝投、開票情形」有三次函示，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104）年 10 月 20 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廢止三次函中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函釋規定，因此明年總統、立委選舉開票所民眾可攝錄影，仍須遵守相關規範，不能影響開票秩序，投票時仍禁止錄影。

（二）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對於未經許可的集會遊行，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對於緊急性、偶發性的室外集會遊行，依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解釋，必須排除於事前須為申請許可之範疇。雖然立法院並未於今（104）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修法，但卻無妨礙此等集會遊行毋須事前申請許可的效力。

二、相關法令介紹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條文	內容
第五十四條 （製造噪音處理）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施暴公務員罰則）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p>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對有投票權人賄選罰則)</p>	<p>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誹謗罰則)</p>	<p>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罰則)</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票攜出場外罰則)</p>	<p>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條 文	內 容
<p>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對有投票權人賄選罰則)</p>	<p>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條 (散布謠言罰則)</p>	<p>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三條 (選舉票攜出場外罰則)</p>	<p>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罰則)</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四條 (妨害選舉結果各種行為罰則)</p>	<p>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三) 集會遊行法

條 文	內 容
<p>第五條 (不得妨害合法集會遊行)</p>	<p>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p>	<p>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p>
<p>第二十九條 (不聽制止首謀罰則)</p>	<p>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p>
<p>第三十條 (侮辱公務員等罰則)</p>	<p>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一條 (妨害他人合法集會罰則)</p>	<p>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四) 警察職權行使法

條 文	內 容
第十九條第一項 (得為管束之情形)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第二十五條 (得使用、處置或限制人民使用土地等情形)	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 (得進入住宅等處所情形)	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第二十七條 (得將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之情形)	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五)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同仁自己本身參與政治活動，也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1.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支持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2. 於社交網站發言或於報紙投書，均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3. 不可為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站台、遊行或拜票。

4. 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三、結語

同仁如能熟悉選舉勤務相關法令，且事先模擬、演練掌握相關情資，機先防處，即可有效防制暴力、金錢介入選舉，並妥適防處聚眾活動，依法行政、嚴正執法，適時展現公權力以防止一切危害、破壞，確保良好社會秩序，順利圓滿完成選舉治安維護勤務並應遵守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而參與政治活動。

賄選是黑金的根源、貪污的病毒，全民協助反賄選，才能防止貪腐勢力進入政府體系，確保國家民主正常發展。

賄選常見手法有：現金、招待旅遊餐飲、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的交通工具或費用、贊助活動、贈送彩券禮品等。

如果您遇到賄選或疑似行為，請打法務部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按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亦設有多元檢舉管道：

專線電話：333-0340

傳真：335-1078

電子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 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 1000 萬元。



幸福

行動代號：
啄木鳥公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
桃園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檢舉GOGOGO
賄選NONONO

Fb粉絲專頁

檢舉專線
0800-024-099#4

聽障選手遺手機 警方尋回效率高

◎ 文、圖 / 楊梅分局巡佐陳水松



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警員楊○德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擔服 10 至 12 時值班勤務，12 時左右接獲警察局保安科轉報協尋遺失物品案，案由為來臺參加桃園市所舉辦第 8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比賽韓國籍選手（NHO SUNG HYUN）等人，趁著亞太聽障運動會比賽空檔，遊覽桃園市附近風景名勝，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 11 時 30 分從中壢搭乘客運前往新屋區站下車，瀏覽風景想以手機記錄旅遊點滴時，翻找隨身行李，才發現手機遺失，推算應是不慎將手機遺落在公車內，但因人生地不熟且無法言語表達下，遂透過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人員尋求協助，體育局人員即轉報警察局請求協尋。

永安派出所警員楊○德接獲任務後，除得知韓籍選手所搭乘公車上下站地點、時間及手機特徵外，無可辨識該客運公車名稱、車號或其他資訊，楊員正在逐一分析線索，苦思不知如何搜尋時，突然靈機一動，何不向所有行駛經過新屋區各客運站查詢，當時會有那些公車由中壢行駛經新屋區，另該公車行經新屋後會往那些地點行駛，其路線行徑如何，經電話向桃園、中壢及新竹客運公司查詢其發車地點、時間、班次，篩選後從桃園客運站查詢到，該公司客運前後時段共有 3 部客運公車由中壢行經新屋，後續路線開往永安漁港風景區，經向桃園客運公司取得 3 部車號及行駛路線等資料，員警遂向所

長報告上情，所長立即調度線上機巡警力警員鄭○滂協助，沿著桃園客運公車行駛路線找尋，2 人鍥而不舍，終於在永安漁港車站前找尋到該部公車，經會同司機在車內各角落逐一找尋，在公車行李架上找到韓籍選手所遺失的手機，司機表示；永安漁港為客運行駛最終站，車子即將回程中壢，幸好員警行動迅速及時找到，否則需追回總站，才能尋獲手機。

員警尋獲手機後立即聯繫體育局人員，並將手機送往桃園市體育局交由該局人員轉交給韓籍選手，該選手原本對尋回手機不抱太大希望，不捨的是手機內除私人資料外，所有在臺期間回憶的點點滴滴，全部都記錄在手機中。所以當韓籍選手接到失而復得手機時，簡直不敢相信，對臺灣警方在欠缺線索下，能在短時間就找回的效率，驚嘆不已，對臺灣警方的辛勞非常感謝，並以簡單文字敘述，表達自己的感謝之意。

員警楊○德、鄭○滂 2 人接獲任務後，以僅有的線索，發揮機敏的判斷及迅速果決的效率，不僅博得許多韓籍選手們讚賞，更加深韓人對臺灣警察的好感，展現出臺灣警察良好的國民外交。本案 104 年 10 月 12 日業經媒體自由時報 B4 版刊載報導其義行，並經局長於週報上公開表揚忠勤優良事蹟。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積極熱誠 服務到家

◎ 文、圖 / 桃園分局警員羅永昌

員警平日排難解紛、處理案件，即時幫助民眾解決困難，是最貼近民眾的第一線公務員，有人說警察就像土地公一樣，民眾遇到大小難解的事情，首先想到就是向警察求助。其實警察服務的範圍不僅止於一般的民眾，近日有兩件情形類似，狀況卻完全不同的案件，在員警熱誠積極幫助下，結局都非常的圓滿。

104年9月8日0時30分許，中路派出所所長劉○煥帶隊執行轄內臨檢勤務，在桃園區三民路某家網咖內查獲男子張○○(67年次)因案通緝，員警立即依法逮捕，並帶回所內偵辦。在等待移送時，張男向劉所長表示遭遇困難，希望警方可以幫忙，他說平日與父親相依為命，家中經濟僅靠他打零工維持，生活過得很辛苦，因為常付不出房租被迫多次搬家，也因此沒收到傳票而被通緝，現在自己被捕會坦然面對司法，唯一擔心的是自己被解送法院期間，年邁又行動不便的父親會挨餓，又沒



有親友可以託付，只能拜託員警幫忙照顧，劉所長毅然應允，馬上請同仁購買食物及民生用品，依張男所提供的地址前去探望張老先生，老先生因疾病無法行走，出入需要坐輪椅代步，員警向渠表示張男工作忙碌，臨時請警員幫忙送餐，並留下派出所電話，請其需要協助時，隨時與所內聯絡，會馬上派員前往幫忙，員警回所後並立即與社工員聯繫，負責該區的社工員表示張老先生是登錄在案的關懷對象，以前張男若有困難都會主動請她們協助，但是自從他們搬家後，就未再聯絡，因此無法得知張老先生的近況，現在獲得消息，會立即前往關懷。

104年10月8日23時35分許，武陵派出所所長林○祥，與同仁在某三溫暖店執行臨檢盤查勤務，查獲男子廖○○(53年次)因案遭通緝，將其逮捕帶所偵辦。其間員警詢問其家屬電話，廖男臉色落寞沈默不語，林所長見狀向廖男表示有困難可向警方說明，廖男表示以前年少輕狂，結交許多不良朋友，父母常苦口婆心地勸阻，當時只覺得父母很囉嗦，後來因為朋友的教唆，使自己被捲入涉犯刑案中，為此與父母親發生嚴重爭吵，自己憤而離家到現在已經半年多，其間與家人完全不聯絡，茫然不知已被通緝。離家期間先投靠朋友，之後覺得實在不好意思再麻煩，就到處打零工維生，賺了錢就上三溫暖消費睡覺，但最近工作少，賺不到錢只好流落公園，自己在見識社會冷暖後，非常後悔當初為何不聽父母的勸導，讓自己落到這個地步。現在也沒臉再與家人見面，唯一想的是生活實在過不下去時，自己找個地方解決一了百了，林所長見他心情非常地頹喪，勸導他不要輕易放棄自己，願意為廖男

與其父母溝通，林所長以電話與廖男父母聯繫，說明他的情況及其悔過之心，希望透過親情勸慰，讓廖男有改過更新機會，廖先生夫妻與林所長通完電話後，馬上趕到所內，經過一番懇談及林所長居中斡旋，親子間盡釋前嫌，廖男向父母保證案件結束後，會好好做人、努力工作，不再讓家人擔心，也感謝林所長苦口婆心勸導及協助，讓原本破裂家庭又圓滿如初。

兩位當事人，都因案遭通緝而被員警逮捕，他們各自遭遇不同的困難，兩位所長秉持主動關懷、積極熱誠的服務態度，順利地幫助兩人解決難題，連帶使他們的家庭問題獲得協助。警察工作致力於維護社會秩序、保護民眾安全，是犯罪者的剋星，也是民眾倚靠的守護神，對於歹徒宵小當展現霹靂手段，以嚇阻其不法，遇到民眾困難則心懷菩薩心腸即時伸出援手，俗語說：「人在公門好修行」，同仁處理案件時，只要多付出關懷之心，發現民眾有困難即時伸出援手，將使其感受深刻，自己也會因幫助他人而內心快樂無比。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龜警逮獲酒駕父 溫馨挹助貧困女

◎ 文、圖 / 龜山分局警員林哲民

「警察叔叔，我可以陪我爸爸嗎？」

104年10月22日23時許，筆者執行巡邏勤務，巡經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與大湖路口，發現賴姓男子騎乘重機車搭載小女生看似蛇行搖晃不定，引起筆者下車攔車盤問。沒想到男子散發出濃濃酒味，賴姓男子向筆者坦承他有飲用藥酒，經酒測值酒精濃度為0.35MG/L已違反公共危險罪，筆者將賴嫌逮捕，女兒在旁難過地向筆者表示是否可以陪伴父親一起到派出所？筆者因時值深夜又地處偏僻，讓賴姓少女獨處易遭危害，當下讓賴姓少女陪同父親至派出所。

一到派出所，值班警員藍○富一眼認出，賴嫌即是曾經在其管區居住，生活貧困獨自照顧賴姓少女，本想協助申請社會福利救助，賴嫌卻因房租繳不出來早一步被房東趕走了，因聯繫不上而作罷，而今卻因酒駕在派出所見面，著實令人感嘆造化弄人。藍員詢問賴員經濟困窘為何還能酒後騎車，才知道原來是賴民患有肝病，常



因病體力不濟影響工作進度，聽友人提到民間傳說喝藥酒可以補身體，改善體質，當日下午喝了藥酒之後就開始熟睡，直到深夜女兒說肚子餓，所以才載著女兒想要去便利商店買些泡麵來煮給賴姓少女吃，賴姓少女看著父親被上銬坐在派出所，眼神中透露不捨且自責的表情，不斷地向父親道歉說如果不是因為她，父親就不會被警察抓，賴嫌只有

安撫賴姓少女好好休息不要想太多。

筆者承辦此案，知道賴民當初就是要到便利商店為肚子餓的賴姓少女買東西吃，心想賴姓少女必定飢腸轆轆，遂至便利商店購買些食物給賴嫌及賴姓少女食用，賴姓少女一開始不敢貿然取用，直至筆者親切地向賴姓少女說明「這是給妳吃的，不要客氣」賴姓少女才狼吞虎嚥地食用，想必她已經因為父親的事情餓壞了。

筆者與賴嫌閒談之間才知道，賴嫌每月打零工以雕刻為業，每月約 1 萬 8 千元，扣掉房租 8 千元所剩無幾，又因為戶籍在南投縣，所以無法在桃園市申請低收入戶，數年前因故與妻子離婚，目前獨自照顧女兒，本身罹患肝病約 10 多年之久，非常消極想著過一天算一天，但是只想趕快把女兒養大；

筆者與藍姓同事私下致贈一些金錢送予賴嫌，希望對他的生活有所幫助，買些營養食品為其瘦小的賴姓少女補充營養，賴嫌見到警察抓他還給他錢，不由自主地眼眶泛紅，不斷地說謝謝！藍員表示這次會儘快協助賴民申請社會福利補助。

隔日賴嫌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筆者載著賴姓少女回到租賃處，發現住家環境凌亂、可稱得上是家徒四壁，提醒賴姓少女有任何困難可以打電話到派出所，警方會提供必要的協助。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所長林○杰表示希望基層員警透過平日勤務中發現隱藏的真正弱勢家庭，針對其面臨困境協助尋求社會福利單位援助以度過難關，減少治安問題。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貼心員警不畏大雨 卸雨衣為老婦遮雨避寒

◎ 文、圖 / 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本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於 104 年 10 月 9 日 10 時許，接獲居住於桃園市龍潭區的民眾陳小姐報案，渠聲稱其母親於 9 日上午一大早從家中搭乘計程車出門後隨即失去聯絡，陳女陳述母親曾經有多次的輕生念頭，擔心獨自外出易生意外，所以才至派出所報案，警方接獲報案後，立即調閱陳女住家周邊附近的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依時間判斷先查詢其搭乘的計程車，經查得計程車相關車籍資料確認後，即向計程車司機詢問載客紀錄，然得知老婦搭車後從龍潭區竹龍路上的福源茶場前下車，警方旋即載著報案人趕赴該茶廠，詢問店家上午是否有無一

位年約 8 旬的老婦至茶廠店內參訪，惟店家回復說今日是假日，並未有營運。

因老婦搭乘計程車的下車處，係屬偏遠山區，且是日適逢天雨氣候濕冷，此時員警與老婦家屬更加擔心老婦的安危了，警方立即通報啟動緊急協尋方式展開搜尋，經調閱行動電話的發話地點，查得電話發話基地臺位置也在該處附近，聖亭派出所所長彭○輝接獲此訊息後，立即動員在派出所內所有警力及民防、義警、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投入搜山救援行動，經編組後兵分多路，立即於茶廠周邊及附近山區展開地毯式搜尋，約 14 時許，其中一組成員警員賴○政、謝○

宇等 2 員終於在山區的竹林裡尋獲該老婦躺臥在草叢中，當下老婦手持農藥且刻意閃躲搜救人員，幸好及時找到了老婦，渠手中持著欲尋短的農藥尚未開封，讓員警鬆了一口氣，過程中老婦甚至還玩起捉迷藏，讓冒雨搜救的警方哭笑不得！

搜救行動時因正逢天雨路滑，在山區道路泥濘難行，造成搜救上困難，警員賴○政看見老婦全身都淋濕，身體不斷地發抖，便主動脫下了警用風衣為老婦遮雨避寒，老婦在現場情緒仍處於崩潰狀態且遲遲無法溝通，其間員警仍不斷地安撫老婦情緒，並平安地將老婦護送下山後，以巡邏車先載返派出所與家屬見面，及時挽回寶貴生命。

經通知到場家屬向警方表示，陳姓老婦（82 歲，桃園市人）因多種疾病纏身，久病厭世而離家，曾有吞藥輕生紀錄，家人隨

即在住家附近、友人家中以及常出入場所尋找未果，事後才至警察機關報案。警方不敢大意，成功挽救老婦生命並將其安全護送回派出所安置，同時通知家屬至派出所將陳姓老婦平安帶返家中，現場協助搜尋的民眾看到員警貼心照料，不禁紅了眼眶，讚許警察並直呼『揪感心』。

龍潭分局胡分局長呼籲：民眾對於身邊親友若有情緒低落、意圖自殺的情形，務必多加關懷，以避免憾事發生。家屬表示，不敢置信母親在雨天竟然會獨自至山區，由衷感謝員警當時迅速積極的處置搶救作為，不僅避免了一件憾事發生，也深獲家屬及附近民眾的好評，同時提升警察為民服務良好形象。





忠勤忠義忠重、為民服務事蹟

警察熱心積極受理報案 成功挽救輕生民眾

◎ 文、圖 / 大溪分局警員王恩惠

警察工作即是為民服務的工作，服務項目深入社會每個階層，民眾生活觸及的各層面，也都與警察有所相繫，警察已經成為民眾生活需求的重要連結，所謂「警察行、菩薩心」，警察的工作是行善積德的志業，也是發揮大愛精神的舞台。

民眾報案時，殷切期盼獲得幫助，然而警察是積極任事、誠懇熱心？或是消極呼應，應付了事？不僅涉及警察個人的敬業態度，其處理結果甚且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下是一個積極受理，熱心處理民眾報案的成功案例：

104年10月21日10時50分許，大溪分局奎輝派出所值班警員陳○池接獲桃園客運副站長胡○平電話報案指稱其同事邱○全因心情鬱悶未告假沒上班，且有輕生念頭，亟需協尋，請求警方協助前往邱民住址察看，以免發生憾事。受理人警員陳○池立即依規定填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簿，並向所長報告本案係屬急難救助，亟需協尋以免發生不幸。

奎輝派出所所長李○益，秉持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救人第一，料事從寬的觀念，雖然山地派出所警力有限，仍派遣警員陳○池及江○勝，相繼至邱○全住處、附近山區、產業道路及步道，甚至以車找人，不放棄各種線索搜尋，並通知其侄子黃○生共同協尋。

陳等2員於轄區各鄉、縣道及產業道路繼續搜尋，約於當(21)日13時許，於該轄區「桃118縣道52.9公里」之產業道路旁停放MD3-402號重型機車，經蒐尋附



近區域，溪流旁驚見一棵樹上高掛童軍繩一條，下方溪谷處赫然發現邱民躺臥該處，立即協同復興消防分隊共同救護送醫，及時挽救一條寶貴生命。

詢據邱民原欲上吊，還好因童軍繩沒綁牢，從樹上掉落溪谷摔傷，幸賴警方積極搜救送醫，成功挽回一條性命。邱民家屬黃○生趕到醫院時，感激之情溢於言表，對於警方熱心為民服務，深表讚賞。本案奎輝派出所同仁僅接獲一通報案電話稱「同事未告假，心情鬱悶想尋短」即掛電話，惟受理的同仁（警員陳○池）卻料事從寬，以即將發生命案之最壞打算積極防處，成功救人一命。倘若消極受理及處理，敷衍塞責，應付了事，邱民輕生尋短之舉便會成真。

黎局長於警察局每次週報表揚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除了肯定與感謝同仁的付出外，也希望能拋磚引玉，期勉每位同仁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能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積極為民服務，給予民眾安全感及信賴感，提振警察形象與士氣。



蘆竹分局104年未婚聯誼

◎ 文、圖 / 蘆竹分局巡官謝岱均

蘆竹分局為響應政府人口政策，提升婚育率，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三)16 至 18 時 30 分，假大古山紅色穀倉美式餐廳 2 樓辦理未婚單身聯誼活動，晚餐時間於 1 樓享用精緻 buffet 烤肉餐點，讓聯誼對象感情迅速加溫。

本次活動獲得各界熱烈迴響，共有 28 位男士及 29 位女士參加，本次活動中扮演重要關鍵角色的主持人，除了擁有帥氣的外表、豐富的主持經驗外，更有一樣不為人知的角色－魔術師，主持人在現場表演精湛魔術，為本次活動進行暖場。接下來男女雙方

的第一類接觸，就是玩猜拳遊戲啦！遊戲共分成四個步驟：拍拍手敬個禮、拍拍手裝可愛、拍拍手握握手、拍拍手猜個拳，規則就是任意找一位異性，輸的人就要幫贏的那位按摩肩膀，現場不時看見男士被按摩的表情，真是幸福呀！接下來，身為本次活動東道主的男士們，當然要好好地自我介紹一番，男士們除了介紹自己的姓名、專長外，也要把精心準備的小禮物介紹一番，現場有人是送書、有人是送巧克力、也有人是送小布偶，我想無論送什麼，想必現場女士們都能夠感受到男士們的誠意，備感窩心。

桃警花絮

接著是「真心話時間」，也就是把一張A4紙連續對折三次後，就變成8個小區塊，然後把A4紙用膠帶貼在背上，主持人依序問8個題目，每一個人都可以任意走到其他人的背後，把答案寫在上面，題目的範圍很廣，例如你覺得他(她)像什麼動物，他(她)像那位明星等等，遊戲過程中不時看見大家互相穿梭其中，有時望著對方想了一下後，才將答案寫下，也有人默默地在心儀的對象背後，寫下了自己的姓名及聯絡方式。

緊接著是第一階段的投票時間，每個人可以選出3位心儀的人選，現場經過回收統計後，公布了男女生前3名的人氣王，果然是俊男美女呀！接下來是用餐時間，除了享用精緻的晚餐外，也利用這段時間，彼此互相交流、深入瞭解，同時也讓男女生換桌，有接觸不同對象的機會。之後終於到了活動高潮—「速配時間」。現場發給每個人一張小卡片，一面寫上自己的編號，另一面寫上心儀對象的編號，緊張緊張！重要的時刻終於來臨！共有8對速配成功！速配成功的男女都要到臺前，接受大家的恭賀、歡呼，並由男士贈送精緻小禮物給女士，主辦單位並贈送「美麗華台茂影城」電影票給雙方，接著是分局長蒞臨現場慰勉並抽出最

大獎，高級餐券一組，沒速配成功的也沒關係，男士們藉由贈送親自準備的小禮物，來表達心意，主辦單位也贈送高級洗髮露及牛蒡茶給每位參與的同仁。

本次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將活動過程製作成影片置於「蘆竹讚警」FACEBOOK社團，來分享我們的喜悅，同時也成立了「愛情來了～抱緊專線」LINE群組及「愛情來了請抱緊」FACEBOOK社團，讓男女雙方藉由2種不同形式的網路平臺，分享自己的心情故事，表達自己的看法，展現自己盎然的生命活力，同時間也相互招呼聚會，進而發現彼此的優點及專長，成為日後相互成長的好夥伴，甚至是生命中的另一半。

活動當天餐廳一隅，一幕幕雙方交談時，眼神激盪的場景猶在眼前，那一夜妳翩然來到大古山，我毫無察覺我們已再度重逢，從妳身上如漣漪般散發出無限地美麗與溫柔，當我倆四目交接，我從妳深邃的眼眸中，看見了內心深處無限的喜悅，我知道我的祈禱靈驗了。祝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



漫談證據與破案

◎ 文、圖 / 大園分局副分局長陳治明

證據是檢警破案之鑰，也是法官定罪之璽；鑰啟案破，璽出罪定。

警察破案之法固有多方，其技巧雖各亦有巧妙不同，惟不外乎當場查獲現行犯人贓俱獲，更不離「以人取證、以證追人」，舉凡「線民舉報、民眾告訴（發）、被害人告訴、嫌犯自首（白）、現場勘察、採集（驗）比對生理跡證（指紋、DNA、尿液）、通訊監察、調閱通聯、監錄影像」等，無一不是，是類案件不難偵辦，只要取得關鍵證據（口供）即能按圖索驥或順藤摸瓜循線偵破。

司法體系中，警察機關職司偵（調）查犯罪，著重於執行逮捕、搜索、扣押、詢證、採（驗）證等基礎工作，係屬前端執法。基礎建立紮實、完備，後端執法的檢察官在法庭辯論攻防中當可得心應手，攻防有據，從容應戰，游刃有餘，甚能迫使被告辯護律師棄械投降，只能向法官替被告求饒輕判，澈底保障公、私法益，維護社會正義。

法院審理警察機關移辦檢察官起訴的案件，對被告判決之定罪也幾乎取決於警方最初所提呈之證據足否證明被告之犯行，蓋因「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等判決規定均明訂於刑事訴訟法。是故，證據充足，人證、物證俱備，證據確鑿，能直接積

極地證明被告之犯行，定罪率則高；反之，無證據能力、證據不足，證據薄弱、瑕疵、矛盾或未經合法程序調查取得的證據，定罪率則低。

然而也有特殊案例，例如監守自盜或本身是加害人卻佯作被害人，嫌犯於事前縝密布局，擬好說詞或案發後杜（編）撰案情或串證、偽（變）造、湮滅證據企圖誤導警方偵查方向，偵辦人員一時失察將白忙一場，錯失偵破契機，甚至成為未破懸案，殊為可惜。是類案件必須靠有豐富辦案經驗的優秀刑事人員，反覆技巧詢問，從中找出矛盾可疑之處，再暗中查證，突破嫌疑人的心防令其俯首認罪，始能破案。

優秀的刑事人員必具有敏銳的洞察力和豐富的想像力。有敏銳的洞察力故能注意常人所不能注意或忽略的細微末節；有豐富的想像力故能連結相關的蛛絲馬跡，大膽假設、小心求證，並提出正確的偵查方向，迅即釐清案情。渠等研判案情，推論犯案動機、案發經過，宛如是目擊證人在敘說犯罪過程一樣準確，破案後竟也真如其所言，令人嘖嘖稱奇。

大園分局在最近一、二年內偵破數起重大敏感、社會矚目案件，筆者有幸參與，提供正確的偵查方向，有助於團隊迅速破案，澄清社會大眾不安疑慮，提升整體警察正面形象，並撫慰（弭平）被害人家屬心情（質

疑)，獲得民眾、輿論讚許，特提出破案經驗供大家分享。

實例一：一張採證照片，三分鐘提出正確的偵查方向，迅速破案。

（一）案情摘要：

102年9月10日上午8時許，被害人呂○○於其住宅旁大園區中華路一家傳統商店巫○○購買一瓶飲料，當場飲用後感覺口腔灼熱即吐出，徒步回家後身體不適即由家人送醫並報案，同時主動聯絡民代、記者發布新聞，輿情則朝疑似千面人著手恐嚇犯罪報導，造成社會大眾恐慌。

（二）背景因素：

本案發生前北區某縣市已發生多起知名連鎖超商、企業接獲類似千面人恐嚇信函，要求匯款否則將在飲料內下毒。各大平面、電子媒體聞訊後誤以為案有相關，乃蜂擁而

至採訪，商家巫○○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日前有不詳少年數名欲購買菸、酒時遭渠拒絕，可能因而懷恨報復。

（三）本案發生後刑事警察大隊蔡大隊長親率隊長朱○全及幹員督同本分局全力偵辦。

（四）破案經過：

本案經鑑識人員到場採驗只扣得被害人所購買飲用後之蠻牛玻璃瓶裝飲料殘液一瓶，另查訪證人及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皆無斬獲，案情陷入膠著。筆者因當日開會直至約17時許始返分局，經過偵查隊門口時遇到多名記者，進入後發現分局長正在親自口述案情、偵查作為等摘要報告，並由副隊長蔡○振製作，俾便上陳及回應輿情，筆者因一時不知案情，當下又不便詢問隊長許○生，於是坐在會客區側聽刑事警察大隊隊長朱○全



與幹員在研析案情，斯時朱隊長拿一張蠻牛飲料瓶蓋之採證照片，上面有一字，因筆劃潦草、字體又粗很難辨識，故詢問筆者上面的字是不是毒字，筆者端詳一會兒後，當即告知應是電的簡體字，並請朱隊長攜回轉請刑事鑑識中心化驗殘液之酸鹼值，是否同電瓶水？倘是，有無可能是老闆以空玻璃瓶裝電瓶水放置在架上，被害人購買時自行誤拿付款後出門口即飲用致中毒，並應查訪商家附近機車店或腳踏車店，巫○○有無向其購買或索討電瓶液。當晚召開專案會議時朱隊長表示經檢驗殘液酸鹼質與電瓶水相符，筆者即大膽假設加害人可能是商家，建議派員到附近機車、腳踏車店查訪。翌日查訪到附近一家腳踏車店商家表示巫○○於日前才以蠻牛空玻璃瓶向其索討電瓶液一瓶，至此，回頭詢問巫○○時立即俯首認罪，並坦承裝

電瓶水是要以偏方治療渠手上之魚鱗癬，案即偵破。

（五）破案關鍵疑點：

- 1、歹徒既在北區某縣市寄恐嚇信，倘係著手犯罪下毒也應在該區下毒。
- 2、下毒對象如在大賣場或連鎖超商，可達雙重恐嚇效果，不至於到偏遠鄉下傳統商店下毒。
- 3、筆者知悉早期鄉下人常用類似玻璃瓶裝電瓶水、縫紉油、樟腦油方便取用。
- 4、瓶蓋寫電字是怕誤賣客人，並非恐嚇。

實例二：僅憑一張蒐證照片逆轉案情，為死者申冤。

（一）案情摘要：

103年12月13日桃園分局電轉桃園敏盛醫院報稱林○○因車禍，經蕭○○逕送該院就醫後不治死亡。



(二) 本案經偵查隊督同潮音所初步調查，經調閱監視錄影帶後發現係以蕭○○與范○○為首的兩夥青少年在大園區國際、民生路口，因互看不滿而持棍棒互相揮舞競速追逐，其中死者騎機車不知何故，在追逐中追撞前方同夥蕭○○所駕汽車保險桿後倒地，蕭○○感覺被撞並從後照鏡發現死者摔倒在地，立即停車逕將林○○送醫後仍不治死亡。嗣經詢問相關證人，供詞與蕭○○所言相符，勘察肇事車後保險桿也確實似有被撞裂之裂痕，惟保險桿因破損已被拆下，其餘相關證物均符合。本案經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法醫相驗完竣，家屬也無意見，即予結案。

(三) 本案因繫屬警察局列管案件（家屬在第一時間即致文市政信箱，請求市長主持公道為死者申冤），必須報局結案，偵查隊分隊長黃○書將相驗卷資持批時，筆者審閱卷內現場還原模擬機車倒下照片（筆者初時即要求偵查隊辦理現場還原模擬並錄影），發現機車車頭蓋上緣有輕微擦撞磨損及疑似機油擦痕，經詢問黃分隊長表示機車倒下方向無誤，筆者即認為案有蹊蹺，經報告分局長後，請偵查隊報告檢察官複驗，同時通知死者家屬暫勿將死者焚化，並要求偵查隊及派出所再通知證人到場分開隔離偵詢及將肇事車吊起勘察底盤，果然發現有些微纖維細絲，經比對死者所穿外套顏

色、纖維均相同；另檢察官複驗後，前後相驗兩位法醫均到場，經解剖後發現死者胸腔有嚴重內出血（第一次相驗法醫還說怎會這樣，第二位法醫解釋大體要解剖才能發現），判斷是經過重物擠壓造成的，至此案情大白，肇事人蕭○○始坦承是死者騎機車在渠前方不慎「犁田」摔倒在地，渠閃避不及致連人帶車一齊輾過，當時因被害人傷重所以急忙將人送至敏盛醫院，事後擔心負刑事及賠償責任，故與同夥串證，企圖脫罪，而保險桿是壓過機車後掉下的。

(四) 破案關鍵疑點：

- 1、機車倒下滑行只會造成一邊磨地擦痕，不會上下均有擦痕。
- 2、保險桿被撞，只會破裂，不會整座掉下，除非是壓過機車將保險桿拉下。
- 3、以肇事車輛將傷者送醫不合常理，甚至肇事機車也騎回家更不符常理。

實例三：一句話露出破綻，智破監守自盜案（本案因時日已久，資料佚失，僅憑記憶概述）。

(一) 案情摘要：

一對夫妻，夫任公職，妻經營舶來品服飾店，某日夫妻共同出國，夫將妻先送到機場第二航廈出境廳後，將廂型車停到機場外民間停車場後步行至出境廳與妻共同搭機出國，當時車內放置妻所有之現金新臺幣 100 萬元，夫妻返國後發現現金遭竊，而車並未遭破壞。

(二) 破案經過：

本分局獲報後，分局長親率筆者及偵查

隊長許○生趕赴現場偵辦，筆者詢問被害人
之夫時表示渠發現遭竊時廂型車後窗有開一
小縫，車之中控鎖偶而會自行跳開（啟）。
筆者當下即懷疑其夫可能自導自演監守自
盜，當晚召開的專案會議筆者即「大膽假設」
其夫可能是涉嫌人，請偵查隊「小心求證」，
派員開車從出境廳到停車場走一趟並計算車
程時間，再調閱其夫從出境廳及停車場之監
視錄影時間，查證車程是否相符。倘不符再
調閱沿路相關監錄影像，查明其夫有無與他
人見面或藏匿包裹或到其他地方？同時應調
查其夫有無投資失利或賭博習慣或在外養
「小三」等情資，作為辦案參考。翌日專案
小組查證車程時間果然有落差，再追查竟發
現其夫開車到機場黑貓宅急便託寄一包裏後
再將車開至停車場停放，再步行到出境廳偕
同其妻搭機出國，至此案情始大白。

（三）破案關鍵疑點：

- 1、常人不會將鉅款放置車內而安心出國。
- 2、車內中控鎖鎖上後不會自行開啟。
- 3、車窗未遭破壞，倘真有放置鉅款，車主
豈會粗心地未檢查車窗有無關好？
- 4、筆者曾偵破一名載蛋之卡車司機，企圖
侵吞沿路所收蛋款新臺幣 40 餘萬元，並
將贓款藏於車底架上後謊報失竊，當時
司機亦稱渠車窗未關，即到路邊公路飯
店用餐時遭竊，疑點相似；另又偵破超
商女店長自導自演謊報被強盜案，女店
長將數日超商所得新臺幣 30 餘萬元贓款
藏於收款處上方天花板上，並自行以刀
將手劃傷企圖誤導警方偵辦方向，當時
女店長表示店內監視器剛好壞了（壞的

時間太巧了，況且歹徒很少會傷女生）。

上揭三個案例，正確的研判、推理案情
或有僥倖，但倘無敏銳的偵查直覺，焉能如
此。傳統的警察辦案方式「情報布建」，因
需事先長期與線民交往建立交情，相互取得
信任後才可能獲得情資，但能提供情資的線
民又大都是「特定人士」，易衍生風紀問題，
常為社會大眾所詬病，警政署乃律定「警察
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須事前報准
之規定，層層限制，綁手綁腳，刑事人員咸
畏懼被貼標籤而視為畏途，現已逐漸式微。
現行破案大都採行科學辦案，但囿於事涉人
民的隱私權，社會尚未建立共識，致未能全
面建立指紋、DNA、齒模等基礎資料檔，以
致於縱使採獲關鍵跡證，亦無從比對出嫌疑
人而功虧一簣。在傳統、科學辦案方式轉變
之際，刑事辦案經驗之傳承殊顯重要。

筆者野人獻曝，意在拋磚引玉，期求破
案高手能毫不藏私的將破案之密技、秘訣或
智謀等刑事經驗傾囊相授，公諸於世。迨累
篇成冊，即可編撰成書，將破案的刑事經驗
永續傳承，共同永維治安。

避免移工傷害毛小孩 外事警協助宣導動保法規

◎ 文、圖 / 平鎮分局組長林文煜



近年來國人飼養毛小孩或家貓的風氣日盛，電影「十二夜」及河馬「阿河的眼淚」等事件喚起我們更加重視動物保護的議題，顯見動保意識已漸深植人心，加上動保團體為了增進動物福祉積極奔走遊說，動保法修正案更於今年初修正通過，其中加強飼主、業者及政府機關的責任，並提高部分罰則，

給予臺灣的動物更多的保障。

不過，關於動保我們起步其實不晚，早在民國 87 年我國就頒布動物保護法，我們是全世界第 54 個（亞洲第 11 個）立法保護動物的國家，更是全亞洲第一個禁止吃香肉（狗肉）的國家。而我國動物保護法目前適用範圍主要依據該法第 3 條：「動物：指犬、

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對於脊椎動物以外的其他動物，因生理結構差異，且範圍過於龐大，為免執行不易，目前未納入動保法範圍中，這與大多數國家情形相同。

然目前國內有數十萬的東南亞移工（外勞）其母國與我們習俗民情不盡相同，移工來臺工作除語言隔閡外，因國情、文化、觀念認知及法律規範不同，容易誤觸本國相關法令規定，尤其在越南目前吃狗（貓）肉仍十分盛行，所以部分移工誤以為國內無法規相繩，偶有移工宰殺或烹煮犬貓的事件引發關注，國人不但可能對移工產生負面觀感，甚而可能激起國人（或動保團體）與移工間衝突事件。

『依據新修正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有鑒於此，平鎮分局外事員警利用每週外勞易聚集消費場所臨檢勤務機會，將農委會製作之多國語言（含英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動物保護宣導單，請店家協助張貼宣導，外事員警並提醒在場東南亞移工切勿宰殺

或虐待犬貓，否則將擔負嚴重罰則。雖然動物保護非警察主管業務，但為避免移工觸犯我國動保法規，消弭不必要之紛爭，員警落實「一種勤務發揮多種功能」的理念，於臨檢、盤查現場是否有身分不明外勞之際，同時向在場移工宣導動保法規與觀念，過程中移工感受員警善意的關心與提醒，更拉近彼此的距離，也樂於協助向其他移工傳達相關資訊，相信此一作為能對動物保護投注些微心力，也讓移工體會尊重在地文化與遵守法律的重要性。

The image shows a Facebook page for 'Doggy & Kitty'. The page features a profile picture of a dog and a cat, and a cover photo with the text '狗貓是我們的同伴' (Dogs and cats are our buddies) and 'Dogs and Cats Are Our Buddies'. The page has 2,129 friends and includes a list of friends: Jack, Kate, Hugo, Lucky, Juliet, and Ben. There are two links: 'animal.coa.gov.tw (動物保護資訊網)' and '虐待動物通報專線-各縣市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The page also has a photo album titled 'Friends Not Food' with 10 album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veral posts in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Indonesian, Vietnamese, and Thai, all promoting the message that dogs and cats are companions, not food. The posts mention legal consequences for harming or eating animals in Taiwan.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 organizing unit is listed a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Executive Yua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producing unit is '關懷生命協會' (Association for the Care of Life).



22:00

06:00



妊娠及哺乳期間之女性同仁
22時至06時不指派工作、不編排勤務

NPA署長室

關懷懷孕女性公務人員 身體狀況及權益

◎ 文、圖 / 楊梅分局助理員邱慈惠

故事大綱

黎姓女員警任職於某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C派出所，於104年5月經產檢發現已經懷孕5週，黎員評估在派出所服勤可能遇到的危險（處理車禍、傷害或暴力刑事案件、人犯反抗、群眾推擠及突發事件等等），因此該員期許機關能調整其勤務內容及工作項目，來保護其腹中胎兒之安全，此時黎員於懷孕期間執行勤務之安全保障有哪些？黎員

得否主動請調內勤工作？

憲法保護母性的主旨

依內政部警政署101年12月13日署人字第1010165433號函轉銓敘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略以：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於晚間十時至凌晨六時工作，而所謂工作，包含輪(值)班、加班、待命服勤等。

主動請調內勤工作

1.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5 月 20 日桃警人字第 1040031986 號書函略以，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有關各機關就女性公務人員妊娠或哺乳期間，其工作指派應即依上揭相關規定，本於同理心即時通報處理，並視同仁生理狀況及兼顧勤務運作，審慎妥適處理。

結論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黎員於懷孕期間執行勤務之安全保障應有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與健康防護；黎員得主動請調內勤工作，為關懷懷孕女性公務人員身體狀況及權益，機關主官（管）應視實際狀況與需要，評估情況允許之下調整其勤務內容及工作項目，得將外勤女性公務人員轉調內勤工作，並應主動關懷並設身處地重視懷孕女性同仁狀況。



**視實際狀況需要
調整其勤務內容及工作項目**



**情況允許
得暫時轉調內勤工作**



**幹部應視警如親
發揮同理心
設身處地重視同仁狀況**



NPA署長室

我的留港旅程

◎ 文、圖 / 警眷劉敏婕

2013年12月，我報名了港大的入學申請，隔年一月考完學測，緊接著二月在臺大的面試，在三百多人的面試者當中，我很幸運地錄取了香港大學理學院。一開始是猶豫的，雖然有著名校的光環，但想到要離開家鄉這麼久，接下來一切都是未知，加上國際生在港大高額の學費，對於當時才剛高中畢業的我，這是一個相當艱難的人生交叉口，感謝父母當時全權交由我決定，在詢問過許多朋友之後，我最後選擇鼓起勇氣到香港念書。

到國外大學念書，一切都和在臺灣不一樣，走著一條和大家不同的路，比起同學們走的路崎嶇得多，從搜尋資料、報名到申請簽證、買機票，一切都要自己來，這比在臺灣升學來的繁雜得多，一開始總是擔憂會不會有什麼資料準備不齊全，畢竟在國外念書，缺少了什麼東西不像在臺灣這麼容易取得，還好在入學途中遇到的問題都能有驚無險地解決，讓我能夠體驗這麼棒的一年。

身為一個國際生，仗著這樣子的特殊性，我在香港大學的這一年認識了許多來自不同國家的國際生，這是在臺灣難以組成的朋友圈。今年的除夕夜，我和許多馬來西亞人一同煮年夜飯，過年時我更選擇留在香港與學校分配給我的香港家庭過年。在香港的臺灣人互相照顧，彼此的聯繫都很深，有著情同家人的感情。我們學期中多次聚餐，還會一同煮有臺灣味的桌菜，也有留港臺灣學



生會，讓大家在異鄉也能有家的感覺。每年的4月份也有一個臺灣文化之夜，臺灣學生準備具有臺灣特色的表演與食物，讓港大的學生能夠體驗臺灣的文化與品嚐美食，每年的這個晚上都有兩三百人湧進港大的 global lounge，在港大可以說是一個相當特別與吸引人的文化之夜。

文化方面，港大的宿舍 (hall) 有很特別的高桌晚宴 (high table dinner)，穿著套裝加上港大傳統的綠袍，整個舍堂大約兩百人的宿生聚集在一起吃西餐，同時邀請有名望的講者來演講，相當莊嚴，就像哈利波特電影裡的場景。另外，有別於臺灣主要是以系為凝聚中心，港大主要以舍堂 (亦即宿舍) 為中心，港大的宿舍不僅僅是一個居住休息的地方，除了必須參加一個學期三次的高桌晚宴，每個宿生都必須參與一個以上的社團或是舍堂的各種競賽隊 (hall team)，就像臺灣大學的系隊。我選擇參加合唱團，不像學校以全英文教學，舍友大都是香港人，所以是用廣東話教學，但是旁邊都會有熱心的香港人幫忙翻譯給我聽，因此讓我在參與的過程中練習廣東話聽力。

在學校教學方面，香港大學有一個別於臺灣的大學的教學方法，我們稱作 tutorial (亦即助教課)，有別於 lecture 多是 100 人以上的大班，主要聽臺上的教授授課，和臺灣的大學唯一的不同只有語言，tutorial 則是一個班只有 12 至 30 個人，小班制的教學，用英文討論之前教授在 lecture 上過的課程，可能是辯論、口頭報告、討論議題，這培養我們事前自主學習的能力，雖然每次都覺得壓力大，但是這真正能訓練自己的英文表達能力，也透過上臺報告與回答大家的問題來訓練自己的膽量與口才。

在最後一次回臺灣之前的暑假，我也獲得了到哈爾濱以及瀋陽參訪兩週的機會，當時爭取這個機會的面試是以中文討論議題，



身為在香港同學當中唯一一個以普通話為母語的學生，這對我來說輕而易舉，也就順利獲得這個難得的機會，只需要付機票錢，就能到哈爾濱工業大學以及東北大學的參訪，這也是我第一次到大陸，在這兩週裡受到大陸的兩個大學熱烈的歡迎，這個交流團讓來自臺灣、香港與大陸的我們互相分享家鄉的趣事，讓我獲益良多。

港大每個學期中都有一週的閱讀週

(reading week)，放假一週，部分的課在這一週會有戶外教學 (field trip)，上學年下學期的閱讀週是在三月初，當時有 4 個中國朋友約好到臺灣遊玩，因為協助港大召募臺灣學生舉辦的面試而回臺灣一趟，剛好能和他們一起到臺北觀光，這是一次很棒的文化交流機會，我很開心能夠把臺灣的美介紹給他們，他們也因此愛上了臺灣。

第一個學期的 100 多天我都沒有回家，為了省機票錢，也為了讓自己獨立，第一次離開家這麼久，一開始會想家，會因為課業跟不上而失落，後來漸漸地調適好心態，我學會了堅強，習慣了一個人拿行李、一個人吃飯、一個人在下課或週末搭著地鐵到一個偶然聽到的景點或餐館，學會享受著一個人的愜意。在這一年裡我也學了廣東話，雖然還是不太能開口講廣東話，但大致能聽得懂，以前都覺得廣東話聽起來很兇悍，經過一年的洗禮，覺得廣東話是個很親切的語

言，偷偷聽著香港人的對話，慢慢地聽得懂，自己都覺得很驚喜。

在香港大學的一年，我認識了相當多的好朋友，感謝父母願意資助我到香港留學一年，這一年對我來說是很珍貴的旅程，我變得獨立了許多，什麼事都要自己查資料、自己處理，我們總戲稱留學生是地球上最強大的物種之一，要帶東西到香港還要注意行李不能超重，想家沒辦法搭上火車就衝回家，搬家要自己打包，感冒生病要自己照顧自己 因此留學生沒有所謂的媽寶，我們都靠自己與同在異鄉的朋友。

走過這一趟，讓我更懂得珍惜臺灣的美好，我永遠不會忘記離開家一百多天，再一次踏上臺灣土地的那刻我有多感動。現在，我能擁有這不同於大多數同年齡學生的特殊性，都要感謝父母，與當時那個選擇勇敢挑戰的自己。



